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64902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1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6日

##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1: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牵头单位/ 独立投标单 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世平			
投标人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无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设备 品牌	工程所在 地
1	珠海市人民 医院北二区 科研综合楼 项目医疗专 项工程-智 能化专业工 程	进行项目范围内 三层放射科 综合楼: 四层病理科 综合 楼: 五层输血科+手术 部 综合楼: 六层手术 部 综合楼: 七层手术 部 综合楼: 八层办公 区+空调机房 综合 楼: 九层 ICU 综合楼: 十层 ICU 等施工内 容。	309.526 97	2023 年 3 月 20 日	神州 视翰 等	珠海市香 洲区圆山 路 4 号
2	东莞市水乡 中心医院一 期深化改造 工程-医疗 专项工程专 业分包	一层医技楼急诊 DSA、一层住院楼供应 室、二层医技楼检验 输血科、二层住院楼 血透 ICU、三层住院楼 产房、五层住院楼 NICU、全院医用气体 系统、1 号医院楼地下 室医气工程、7 号液氧 站医气工程、室外医 气工程、医疗专项内 的纯水系统。	1720.313 648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百伦 等	广东省东莞 市麻涌镇大 步村中心大 道与东环路 交叉处
3	深圳博爱曙 光医院洁净	深圳博爱曙光医 院五层种植牙洁净手	1925	2023 年 2 月 6 日	百伦 等	深圳市罗 湖区宝安

	手术室、医用气体、防辐射工程	术室、六层眼科屈光洁净手术室、十层妇科人流手术室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手术室装饰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防辐射工程施工。				北路 2088 号
4	东莞新安医院-东莞新安医院 M6 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工程	<p>工程内容以乙方的《详细报价清单》（简称为《报价清单》）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为准，包括以下内容：</p> <p>按图纸要求，东莞新安医院 M6 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具体要求如下：</p> <p>（1）新建血透中心，包括 1 床阳性治疗区域，43 床阴性治疗区域，其中 VIP 病床 5 间，辅助医生护士办公室、干湿库房、纯水间、集中供液间等辅助用房、病人更衣换鞋间及家属等待区，用餐区、休息区；</p> <p>（2）本工程治疗区域墙面采用轻钢龙骨+防火岩棉+硅酸钙板+6 mm无机预涂板；天花采用轻钢龙骨+硅酸钙板+6 mm无机预涂装饰板；地面采用 PVC 同透地板；湿区墙面地面采用瓷砖，天花采用铝扣板；办公室区域墙面采用轻钢龙骨+防火岩棉+硅钙板+无机预涂板；天花采用铝扣板；天花采用轻钢龙骨+硅酸钙板+6 mm无机预涂装饰板；</p>	398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百伦、卓耐等	东莞长安新安医院

		<p>(3) 每床床头设置矮柜，治疗间设置吊柜+操作台，床头配置设备带+供气系统；</p> <p>(4) 每床设置纯水管路系统，不含纯水设备；</p> <p>(5) 空调系统采用多联机+新风；</p> <p>(6) 不含消防系统、集中工业系统；</p>				
5	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范围按图所示，主要区域有内镜检查间、清洗工作站、污物间、水处理间、复苏区、库房、储镜室、医生办、更衣室、诊室、值班室、候诊区等区域内的装修、强电、给排水、通风空调、弱电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项目的采购施工。	140	2023年2月3日	百伦、神州视翰等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二环路356号101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2-035-SG-002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  
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项目编号：22-035

甲 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专业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鉴于：

1. 甲方与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已签订《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甲方为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施工单位。

2. 甲方拟将本项目中的 智能化专业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进行分包，乙方具有承接工程的相应资质和意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分包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园山路 4 号
3. 工程内容：进行项目范围内三层放射科综合楼：四层病理科综合楼：五层输血科+手术部综合楼：六层手术部综合楼：七层手术部综合楼：八层办公区+空调机房综合楼：九层 ICU 综合楼：十层 ICU 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344577408
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3. 资质专业及等级：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 年 03 月 10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2】070103

###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一) 承包范围

本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甲方有权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 (二) 承包方式

##### 1. 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合同单价详见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满足合同要求的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 单价内容

单价已包括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内容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除另有约定外，单价不调整。

#### (三) 承包风险

1. 乙方知悉以下承包风险，并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

(1) 工程施工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地下管网、水文和气候条件、交通道路、不利因素等；

(2) 甲方仅提供水电接口，由乙方自行接驳并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甲方不提供食宿供应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3) 本工程施工和维修等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采购、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4) 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期内赶工、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

(5) 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构件、固件、预埋件等材料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及本工程临边施工所必须的临时支撑、锚杆及围护、安全防护等；

##### 2. 乙方自愿承担以下经济责任：

(1) 本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队伍管理费、环保费、排污费、卫生费等；

(2) 因乙方管理失当产生的行政处罚；

(3) 因乙方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不合格而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3.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是为乙方提供大体的信息和一般性的指导。乙方有责任获取更多更详细的需要的资料，补充资料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 由于政府原因（如大型活动要求），临时导致只能利用晚上施工，因此引起施工期间的施工降效的相关费用，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 乙方应自行安排和雇佣所有的职员和劳务人员，且为本工程所招用的工人提供必要保护，并按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规定为本合同项下雇用的人员购买保险、办理证件以及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等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风险等因素，对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并承诺使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引发的诉讼或者索赔，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主要节点工期的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7. 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原有管、沟、渠、涵、桥及道路畅通完好，因乙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等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8. 一个合格的承建商所应预见的各种风险。乙方不得因其自身应承担的承包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合同价款调整、签证、索赔要求。

#### （四）分包规定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第三方挂靠。若本工程劳务作业需分包的，乙方应严格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工期

#### （一）总工期

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2. 节点工期按甲方批准的分层、分段计划执行。

3. 乙方应在总工期内完成工程所有施工内容，经监理单位、甲方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验收合格。

#### （二）开工日期

1.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进场开工，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核定，严格遵照执行。

#### （三）工期顺延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工期仅在发生下列情形时顺延：

（1）甲方专函书面确认的因甲方、建设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2) 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因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工程进度。

2. 发生工期可顺延情形的，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可顺延，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 (四) 完工日期

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经监理单位、甲方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完工日期。

#### (五) 项目施工工期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暂定为180个日历天，项目施工工期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 (一)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广东省、工程所在地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当上述四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甲方、监理人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的验收。

#### (二) 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采取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质量管理措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发现差错的，应于当天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 按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于当天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
3. 对甲方提供的轴线及高程进行复核，向甲方提出书面修正意见；
4. 与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接口的，应于施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处理办法和意见；
5. 重要的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 依法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取样和送检；
7. 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负责返修。

#### (三) 工程质量整改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全程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及甲方的检查监督。一旦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的情形，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四) 工程质量自检

乙方应在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等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并备有完整记录。乙方自检合格的，应于1小时内通知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参检。若乙方之外的参检方未按时参加的，乙方应于自检结束后24小时内将书面形式的自检结果提交甲方和/或监理单位审核。

#### (五) 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提交双方协商选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各方按过错比例分担。

###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工程所在地现行评审标准及甲方、建设单位要求。
3. 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合格率100%，优良率80%，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

#### (二)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建足够数量且可以胜任的专职安全人员。
2. 乙方应全面保障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确保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尚未完工和尚未进行施工部位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
3.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设置警告信号、危险标志、防护栅栏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和便利。
4. 乙方应在工棚、宿舍、工地等场所配备急救药品、急救设施等，并成立“疾病与事故应急小组”，完善有关应急方案，服从甲方在紧急情况下的统一调度。
5. 乙方应依法配置、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保险绳、胶手套、上下人梯用脚踏板等），负责操作面、公共区域防护措施的人工与材料投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乙方人员发生工伤的，或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现场任何人员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为工程配备应急车辆，以应对工程现场发生的突发事件。

8. 工程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汇报，双方共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实调查和责任确定。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9.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高空作业、易燃易爆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于施工开始前向甲方书面报送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10. 乙方实施爆破作业，或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作业，或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的，应于施工开始前 10 个日历天向甲方书面报送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 （二）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国家发布的《绿色施工导则》及甲方的绿色施工方案要求开展绿色施工。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防火、防爆和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方损失。

3. 乙方应按照工程所在地环境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人生活区在内道路、施工场地、作业面等区域的清洁工作，并确保所有材料、设备、机具等按甲方下发之场地统一布置平面图进行堆码、放置，不得擅自改变其建筑功能和使用布局。

4. 乙方应对工程场地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线沟槽进行保护。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 乙方应负责对其工人的教育工作，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工人聚众滋事，确保工人遵守以下规定：

- (1) 统一着装；
- (2) 严禁在工人生活区私自接电线、插座、大功率用电器，并应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 (3) 严禁携带亲属、朋友等与工程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
- (4) 持证上岗；
- (5) 每天参加安全晨会。

##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担

乙方完成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 第七条 材料设备

### (一) 甲供材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应进行必要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替换。如因乙方未妥善履行检验义务，导致本工程使用不合格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对因此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送达工程现场后，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承担材料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 (二) 乙供材

1. 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及建设单位、甲方的要求。

2. 主要材料设备应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并由建设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之后方可使用。涉及外观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将样品、样板先行报送建设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且不得因此延误工期。甲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 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需取得相应授权，则由乙方负责从权利人处取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乙方未取得相应授权，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或建设单位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设备的完整技术资料原件和加盖乙方盖章的复印件各一套，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合格证、质量等级、产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5.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由乙方承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和材料设备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6.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差价、运费等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 甲方和建设单位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甲方有权根据上述变更、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拟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断货、停产等双方在签约时不可预见之情形的，乙方有权替换，但应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替换须取得甲方及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
- (2) 替换材料设备的性能、质量等均高于原定材料设备的标准；

(3) 不调增价格。

9.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存在任何侵权，不属于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乙方应无偿更换为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方损失。

#### 第八条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1. 乙方应承担工程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责任，责任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在责任期间内，乙方应切实做好项目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如工程成品及半成品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和/或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乙方不得损毁项目现场第三方完成的工作面；否则，乙方应负责修复或作价赔偿。

#### 第九条 验收

##### (一)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
2.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有关工程技术要求、施工要求等；
3.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颁布的本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等。

##### (二) 隐蔽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或双方约定的符合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在记录表中完整填写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事项，持记录表通知甲方检验、监理单位检查；重要的隐蔽工程或部位，还应同时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验。

甲方和监理单位原则上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及记录表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8 小时。

2.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隐蔽或继续施工。乙方在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而自行隐蔽的部位，甲方有权要求复查。无论复查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三) 工程完工自检和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先行自检，并于自检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一式六份。甲方应于收到上述验收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

1. 如工程经甲方、监理单位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手续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 如工程经甲方、监理单位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单位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的整改意见，在其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再次提出验收申请。最终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工程完工日期。

#### （四）配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乙方应配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派员参加，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涉及的本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

#### （五）验收资料

##### 1. 工程完工资料及质保资料

（1）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且符合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建设档案的纸质版和电子文件各一式柒套。

（2）本工程保修期届满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且符合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的保修期质量文件和维修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文件各一式柒套。

##### 2. 项目整体竣工相关验收资料

（1）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完工资料可满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甲方、工程所在地地质监部门以及深圳海市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如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建设单位、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协助其取得下列文件：

①项目《工程备案验收表》；

②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出具的项目建设档案归档证明。

3.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交工程完工资料、项目整体竣工中与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无法满足要求，乙方应于收到建设单位或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十条 质量保修

#### （一）保修期限

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均自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单位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的规定，没有细列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相关规定的按2年执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仍应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二）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范围和内容的。

### (三) 保修责任

乙方须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的事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维修。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进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进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同时乙方应对因延误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的情况累计发生达 2 次以上（含），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但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保修责任不因此减免。

### (四)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暂定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伍仟贰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小写：¥ 3095269.78 元），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零伍分（小写：¥2839697.0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本合同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 (二) 结算方式

1.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和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如下：

(1) 按实际工程量计量；

2. 乙方超出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在本工程验收后【30】日内提交结算资料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递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仍未递交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作为办理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后果由乙方自负。

### (三) 造价调整范围

可以调整造价的情形：

(1)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和签证。

(2) 甲方书面确认增加或减少的工程。

(3) 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造价的其他情况。

(四) 造价调整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该清单中对应项目的单价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该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该清单中无类似单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提出

如工程发生增加或其他变更，乙方必须在工程增加或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就增加或变更的工程项目上报现场签证单，签证单后必须要附甲方签发的《工程联系单》或乙方上报并经甲方相关人员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否则甲方不予确认该份签证。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该增加或变更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一) 工程款支付进度

1. 月进度款：

(1) 每月 25 日报送进度款申请、已收款和尚欠款的书面文件。

(2) 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 80% 申请。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进度款申请资料，月进度款在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进度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甲方审核确认的月进度款的 80%。月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包括补充协议暂定合同价）的 80%。

2. 工程变更及签证支付：

(1) 单项工程变更签证金额按照该变更签证实际完成的造价计算，原合同清单未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 单项变更签证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在申请月进度款时，按完成变更签证工作量的 70% 申请。变更签证申请支付金额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变更签证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甲方审核确认的变更签证金额的 70%。月进度款中支付的变更签证金额累计支付不超过变更签证总金额的 70%。

3. 结算款：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结算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 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了该期间的保修义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退保手续，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退还的项目质保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有未决、索偿事项的除外）；若发生乙方迟延履行保修义务，或应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情况，或存在其他未决（索偿）事项的，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余额无息返还乙方（如有），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补足。

#### （二）逾期支付免责

因建设单位拖欠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索赔。

#### （三）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87527J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公司电话：0755-83260088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44557941284

####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7559 6245 5110 5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乙方如需更改以上账户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上述账户付款，并视为甲方已全面妥善向乙方履行了支付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五）发票要求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提供质量保证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开具发票的主体名称应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名称一致；发票的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应与本合同内容相一致；发票备注栏须注明以下内容：工程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工程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区）；发票的票面信息内容应全部真实，且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

2. 乙方承诺其为增值税  一般/ 小规模 纳税人，能够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方式为  自行开具/ 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如因国家税务法律、政策规定等变动引起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时，按实际增值税税率办理进度款和调整结算造价。

3.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应为乙方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的账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当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于开具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并与甲方财务管理部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逾期送达发票，或将发票交予其他人员的，均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提交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的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更，或乙方开具发票与税局规定税率不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如需乙方开具汇总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其发票专用章。

7. 如因施工质量等问题需要退回发票，且退回行为涉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照《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等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

8. 如乙方申请的付款明细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乙方须向甲方单独开具符合当地税务部门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甲乙双方应确保合同流、业务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以下简称“四流一致”）。

10. 因甲方过错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或抵扣联遗失或毁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三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一套，并组织乙方参加图纸会审，提出具体要求。

2. 甲方项目经理 刘建强 (身份证号: 430425197001210415), 联系电话: 18229260039) 为工地现场联络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协调与管理工作。

3.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4. 甲方负责审核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全面把控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5. 工程涉及甲供材的,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

6. 在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 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第十四条 乙方职责

##### (一) 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的义务

1. 乙方应组建以 黄世平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005065533), 联系电话: 13715251190) 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团队, 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 (以下统称“管理人员”), 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3: 《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成员表》。乙方应确保管理人员的配套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2. 乙方的项目经理是乙方履约的总负责人,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应持有与工程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3. 乙方的管理人员须保证能全面妥善完成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 对此乙方无异议且在三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 并且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4. 如乙方拟更换任何管理人员的, 均应至少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 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理变更手续。

5. 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应常驻工程现场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重要会议,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6 个日历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上述人员因故需临时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会议的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6.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乙方为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 (二) 组织工程施工的义务

1. 如乙方要求甲方增加图纸提供份数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 乙方自行准备工程施工所需的国家/部颁/省市级标准图(书)。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施工，拟定和执行施工安全技术及季节性施工的技术措施，并向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设计、安全及技术交底，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均达到约定标准。

3. 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指令，应严格执行。

4. 乙方应负责编制详尽的工程安装、拆除方案，并提供工程结构安全计算书。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工程施工组织方案须经专家论证的，乙方自行提供论证资料并承担论证费用。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工程自检，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每次检查结果必须通知甲方。

6. 乙方必须做好可靠的防台风措施，因台风造成损失或增加的加固措施由乙方负责。

### （三）政府报批的义务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开展或配合甲方开展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2. 工程施工依法应办理的一切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场地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夜间施工、爆破作业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四）劳动用工管理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劳动用工及工人工资等的管理规定。

2. 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并要求工人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劳务作业人员工作量并编制考勤表及工资支付表，经劳务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后按月将工资划入劳务作业人员个人工资账户。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而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向劳务作业人员进行代付。

4. 其他内容详见双方签署的《劳动用工特别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4）。

### （五）遵守承诺的义务

乙方自愿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并承担陈述和承诺不实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 具备承接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向甲方提供一切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 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杜绝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
3. 工程款专项用于支付工程成本费用，并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不挪用或侵占工程款；

4. 杜绝发生拖欠工人工资事件，强化对工人劳务管理，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用工管理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实名登记、智能化用工管理系统运用、工人工资分账管理、门禁系统使用等；

5. 依法为其人员、财产等购买保险，并将已投保的保险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
6. 不使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材料、设备、技术等；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与第三方；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款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9. 自行承担并解决因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赔偿、安全事故责任及劳动争议等。

#### (六) 其他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责令其退场后 10 个日历天内腾退场地。如乙方逾期退场，视为乙方已放弃遗留的物品、设备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_\_\_\_\_ / \_\_\_\_\_。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组织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在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违约，致使甲方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除此之外，如乙方组织工程施工存在以下行为的，还需向甲方承担以下责任：

##### (一) 工期违约

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无故停工、工程进度滞后或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二) 工程质量违约

1. 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修复、重建等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若乙方怠于履行补救义务或经三次（含三次）以上修复仍不能满足前述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相关工作，需完善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每次按照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 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0.5%-5%/次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整改。此类情况累计发生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施工造成市政道路污泥等违反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有关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清理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行政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四) 材料设备违约

1. 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经三次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对甲供材未检验而使用的，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对因此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 (五) 施工管理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各项方案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对批、分部分项、单位工程进行自检和报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相关部门扣分的，每扣减 1 分，乙方应按人民币 20000 元/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扣分导致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被暂扣或吊销的，或信用信息评价降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按人民币 120 万元-50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相关建造师被政府相关部门扣分的，每扣减1分，乙方应按人民币3000元/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扣分达到30分，导致建造师B证被暂扣的，乙方应按人民币10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相关专职安全员被政府相关部门扣分的，每扣减1分，乙方应按人民币1000元/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扣分达到30分，导致专职安全员C证被暂扣的，乙方应按人民币5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时完成建设单位、甲方或监理单位指令，或乙方的施工行为不符合要求且在收到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整改通知后3个日内仍未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3000元支付违约金。此类情况连续发生达2次或累计发生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整体工程档案归档及竣工验收备案迟延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7. 乙方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 (六) 项目管理人员违约

1. 乙方实际到岗的项目经理或专业工程师与投标承诺资格不符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超过14个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此类情形发生达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岗的，或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到岗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5000元/人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等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行业公认的职业操守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及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2次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驻场，或未经甲方同意缺席会议的，驻场时间每少1天/每缺席会议1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七) 工人管理违约

1. 因乙方对施工人员劳资问题未处理好而发生工人集体罢工、聚众闹事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或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评、公布、处罚等对甲方不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承接的其他工程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向相关政府部门申报乙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如有乙方工人以工资纠纷、劳动或劳务争议、工伤事故等为由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或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导致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将所支付款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如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政策要求落实工人工资管理相关内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如乙方逾期完成整改超过 15 日，或经 2 次（含）以上整改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工人工资，或者以拖欠工人工资为名向甲方讨要工程款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 发票违约

1.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开票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开票金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另行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 乙方虚开或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税额差等税费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请国家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九） 其他违约责任

1. 因政府原因或甲方、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或因施工合同提前终止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的，甲方按照缩减后的实际工程规模及乙方实际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确保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本工程发生实际施工人向甲方主张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如甲方欠付工程款不足支付的部分，乙方应积极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如乙方未积极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导致甲方向实际施工人支付金额超出甲方欠付工程款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将乙方纳入供应商黑名单，2年内拒绝其承包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工程项目。

5. 如本工程出现下游主体向甲方追索工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材料费、设备费等）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向乙方收取每次（项）人民币1万—2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虚报工程量等骗量骗取工程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在请款复核时扣除虚报的工程量，如已按虚假工程量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并有权按该部分金额的3%收取利息，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5万-1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质量或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提请相关单位追究乙方责任。

7. 若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第三方挂靠本工程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则甲方需承担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支付。

8. 乙方所有操作工人必须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无证上岗，乙方应立即组织无证人员退场并更换为合格操作人员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9. 如乙方拒不履行或不能妥善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和责任的，甲方均有权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合同差额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乙方从供应商库中移除，不予合作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每次按人民币2000元—20000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20%的违约金。

13. 如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重新发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含甲方关联单位）制定的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如乙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中对违约金或管理要求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违约金中较高者或对乙方较严者。

16. 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所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

#### **第十六条 保密**

1.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补充协议；2. 本合同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文件）；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 **第十八条 合法性**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因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诉讼。若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款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收件人、地址/电子邮箱送达。

甲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黄世平

联系电话：13715251190

电子邮箱：/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三个工作日；

电子邮件：以一方按上述对方电子邮箱成功发出通知邮件之日为收悉日。

2. 乙方知悉并认可：与本项目施工及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合同类文件，均须以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签署，并均经加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才生效；以其他名义签署或加盖其他印章的，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3：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成员表

附件 4：劳动用工特别约定

附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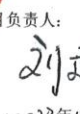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珠海市人民医院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8 / 13140.71m <sup>2</sup>
施工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德建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刘建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党银志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园山路4号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工程验收条件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甲方审查情况
	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	完整
	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审查情况	基本完整	完整
	验证性抽样检测资料情况	合格	合格
达到验收条件，请批准进行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负责人:  		
甲方单位意见	甲方单位负责人: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

专业分包合同（与总包牵头单位）

合同编号： DGGJ-FB-2024-011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

总包方（甲方）：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 医疗专项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及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XFSXA12400695，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乙方已获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一切条款，同意在承包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总承包合同内承包人需要注意、执行和遵守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在本工程中，乙方承担因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三）工程规模：一层医技楼急诊 DSA、一层住院楼供应室、二层医技楼检验输血科、二层住院楼血透 ICU、三层住院楼产房、五层住院楼 NICU、全院医用气体系统、1 号医院楼地下医气工程、7 号液氧站医气工程、室外医气工程、医疗专项内的纯水系统

（四）工程内容：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

（五）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建设方（业主）的设计图纸及要求规定内容。

乙方承包：负责本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工程内容、工程管理与协调、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移交、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结算等工作）。

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如涉及节能备案和消防验收乙方无条件配合（若发生相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保修期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577408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发证时间及有效期：发证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DGP3B6T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2】070103

### （六）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包保险、包税金、包管理费、包规费、包利润，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险费、施工水电费、材料、设备装卸、储运、包装、检测费(含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检测费)、二次运输增加费、场地移交清理、（半成品）成品保护费、工程保险、工程保修、维护费、挖机配合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等的所有费用及所有可预见性风险，未单列项目的费用视为含在相关工程量清单明细中。固定总价，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履行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所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相关的内容并如约承担责任。

3、乙方分包工程：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引致的甲方、建设方（业主）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造价内，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按甲方公司制度专款专用，确保投入，保证工程所需的安全生产措施。乙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款计划，包括开工前期（一个月内）制定《项目安全费用投入总计划》、每季初制定《项目季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表》，经甲方审批后，按用款计划分阶段支付；季末汇总《项目安全费用投入统计台帐》，附已投入安全费用票据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相关资料全部由乙方保管好定期（每季）向甲方移交。

5、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等规定，所有在建项目一律按规定实施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等规定，所有在建项目一律按规定实施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由乙方以书面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甲方代发工人工资。乙方应按月考核工人工作量，并编制月度工资支付表，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含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代发工人工资前，乙方除了每月提供月度工资支付表，还需将劳务工人的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身份证复印件、工人手持劳动合同的照片整理好交给甲方备案，甲方根据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含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确认）的月度工资支付表，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工人银行账户发放工资，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乙方应将支付凭证交付给工人本人。

##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8684833.26）。

暂定不含税总价款（元）	税率	暂定税额（元）	暂定价税合计（元）
7967736.94	9%	717096.32	8684833.26

双方约定：①本合同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为准；②合同价款及调整的原则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以不超过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的结算价为基础，结合本合同的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后的结果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 第三条 工期

（一）按定标规定总工期为90天（日历天），自2024年10月1日开工至2024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之日起第二天起计。乙方的进度计划应符合甲方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经甲方、乙方、建设方（业主）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本工程施工计划及节点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建设方（业主）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必须经甲方、建设方（业主）签证认可后方可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方案和开工报告的审批，因有关方案或开工报告未完善或所报送的资料不全、有遗漏的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开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延误时间计入施工工期。

（二）乙方与甲方间就工期的确认以建设方（业主）确认的甲方工期为限，如有发生停工、窝工情形的，也以建设方（业主）确认的结果为限，甲乙双方无需就工期和停工、窝工期间另行进行确认。

（三）如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7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终止合同后10日内全面撤离施工工地，同时办理工程结算，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量的90%支付给乙方（综合单价按合同附件清单的单价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人员、器材等的投放无法满足合同及施工要求，进

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限期内没有修正或弥补，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撤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造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期离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遗留在现场的物品。

####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及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安全、文明生产目标：杜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无职业病、无食物中毒；无地下管线破坏事故；。

(二) 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建设部 80 号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整栋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三) 按照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四) 在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出现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电话、电传、文函、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各种不违反法律的形式）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甲方，并在三日内制订维修方案和计划，在甲方审批后 24 小时内开始实施并计划完成。乙方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甲方，或者制订出维修方案和计划，或者没有在甲方审批方案和计划后按时开始实施以及没有按照方案和计划进行实施的，视为乙方拒绝或无力进行保修。甲方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都有权自行安排或另行委托其他人进行维修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划扣并不需要征得乙方同意。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的，乙方必须向甲方补足，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仓库），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乙方以甲方名义采购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发生的采购业务均属无效，甲方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另甲方视严重程度，对乙方予以扣罚合同金额 5%，情节特别恶劣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有权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偿。

(二)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及设备，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按规定需要见证取样送检及检验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执行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乙方送检材料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材料产品，且负责检验费、因采购材料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事情的发展要求乙方退场处理。

(三) 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    。

(四) 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由甲方协助乙方，要求建设方（业主）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协助乙方与建设方（业主）协商，在建设方（业主）给予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仅协助乙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应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如本工程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按争议标的预留部分款项；如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保全费。）

(六) 乙方应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如本工程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按争议标的预留部分款项；如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七)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及材料品牌，按总承包合同附件《材料品牌要求》执行，如材料或材料品牌更换或有新增材料，乙方须提交变更申请并须得到甲方、监理单位、建设方（业主）、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才能使用。所有材料，乙方在订货前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样板、材料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给甲方、监理单位、建设方（业主）、设计单位定样封板，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与封存的样板一致。

####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 (一) 工程款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该工程专款专用，甲方只能在收到建设方（业主）的工程款后，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工程的进度、质量、履约时间和双方分配比例办理付款手续。作为分包人的乙方在甲方即总承包人向建设方（业主）取得分包工程款项前，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分包工程项目的任何工程款项。乙方应预备一定的自有资金确保工程施工的资金周转，不能以资金不足为由停工，否则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合同生效及收到建设方（业主）单项工程款后 10 天内，按以下规定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项目完成产值的 80%；

(2) 本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3) 经东莞市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发出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7%；

(4) 余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到期后无息返还；

2、本合同工程量按业主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每次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含保修金），乙方需提供与本次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相一致的、开票单位为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发票备注栏注明工程名称为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所在地为东莞市麻涌镇。正常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合规发票后，在当月内或者在当期税期内进行认证，认证后按甲方公司流程支付工程款（含保修金）。如乙方无及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或者发票填写错误，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现行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造成一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以支票与乙方进行结算，该支票不得背书转让。为保障双方交易的资金安全，乙方委派黄世辉（身份证号：441622198506265496）专人前来收款，并提供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收款人授权委托书。

##### 4、甲乙双方的财税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5Y75M7B	91441900MA7DGP3B6T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产业园路 2 号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栋 2001

联系人:	聂昌洪	黄世平
电话	0769-81336787	13715251190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兴业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账号	529000013453113	395130100100094914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信用等级	B	B
本工程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发票税率	9%	
本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	
本工程所在地	东莞市麻涌镇	

5、若建设方（业主）拖欠工程款或保修金，则甲方有权只按已收款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建设方（业主）追收工程款。

6、乙方收取工程预付款(当收取工程款大于实际完成工程量时，同样视作预付款)应按月申请，申请前必须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材料订货单及采购合同，由甲方审核后支付，直至资金与统计工作量基本平衡为止，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乙方应提供主要材料订货单及采购合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等给甲方审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7、工程结算：本工程的结算由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按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报监理工程师和建设方（业主）审核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建设方（业主）审定为准。乙方必须对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负责，若不符合要求且不能在限期内修改补充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在建设方（业主）确认总承包结算后，甲方按照建设方（业主）确认的本工程分包结算造价与乙方办理结算事宜。若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间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结算，且以该结果作为支付依据，乙方必须接受。

9、每次付款期限均在乙方提交工程完工进度表或竣工结算文件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建设方（业主）审查批复，并在甲方收到建设方（业主）的拨付工程款后，乙方才可办理申请付款手续。在手续办理及工程款拨付过程，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不得以工程款不到位等为由影响工期和质量。

10、合同履行过程期间如国家税制发生变化，按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税制政策执行。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份给乙方复印，甲方应加盖公章（其中包括竣工用图 1 套）。
- 2、开工前 2 天完成由甲乙双方和建设方（业主）、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 3、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计划，在取得建设方（业主）同意后，按审定的工程预算为调整工程造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各料款和进度款的依据。
- 4、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及时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并签证，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包括停工、返工、窝工、人员和机械搬迁、材料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甲方协助向建设方（业主）追讨，但甲方不承担有关的经济后果，一切增加费用以建设方（业主）核准数额为准。
- 5、甲方委派荀飞龙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

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审核乙方每期工程款支付申请及其他事宜。凡施工现场的有关签证必须是现场管理代表亲笔签名方为有效。

6、如因建设方（业主）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及时要求建设方（业主）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协助解决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的损失，但甲方不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费用乙方承担。

9、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的基准点。

10、提供项目现场当时现有的塔吊、垂直运输、现有的脚手架给乙方使用。

11、提供垃圾堆放点，按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有偿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和堆放材料仓库的所需场地。

（二）乙方责任：（按各分包工程具体情况进行质量、安全、违约等条款描述）

1、在开工前 3 天协助甲方组织施工图会审，在 5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专业分包工程开工报告送甲方审核。乙方需提前在材料进场前 20 天将材料样板报业主、监理及甲方看样定板确认，业主、监理及甲方按样板进行验收。

2、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于 1 小时内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内将项目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证明资料报甲方备案。乙方委派巫生为现场项目负责人（管理代表，联系电话 18826732112），并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要求执行，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施工现场文明生产管理等工作。如乙方若更换项目负责人（管理代表），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在执行和处理本合同事项的过程中，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代表）签署的有关文件，乙方均予以承认。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经济等事项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

4、乙方应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规范、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以及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指挥安排，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度和文明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符合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公司的规定、规范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予以接受，并立即进行整改、补救。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天内仍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代为整改，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不得事后补做，否则乙方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每月（季）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月（季）度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6、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7、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9、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10、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11、施工期间一切劳务及材料采购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12、乙方必须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监督管理及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

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13、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办公场所和堆放材料仓库租赁费等由乙方负责并交甲方统一缴交。

14、乙方应为在场的施工人员及进场材料设备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人工伤保险等），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1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建设部第15号《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规定》执行，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16、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劳务管理，及时办理劳务用工手续，依法与工人直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其它费用。乙方应于每月10日将进场施工劳动力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发生进退场，应于劳动力进退场之日起3天内将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若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等，引起经济、法律等严重后果，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停拨工程款，直至乙方解决工人工资问题为止，或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划付或垫付工人工资，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代划付工人工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罚乙方该拖欠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此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环境、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贯彻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有义务和责任保护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不因施工而受到损害和破坏，保护大气、水源和植物，做好污水处理排放，有效控制施工噪音和光辐射。如因乙方施工而造成环境受到损害和破坏，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8、工程质量检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所规定的时间与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试验、测试报告等)，材料代用品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及业主认可后方可使用。负责材料送检工作，并承担材料检测费用，若发生甲方代为检测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9、在场工人须乙方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0、乙方应对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对第三人造成的伤害承担全部责任。

2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建设方（业主）提交的申请、签证、进度报表、预结算文件等资料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申请和这些事项的认可，乙方不得以此为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未经建设方（业主）确认的文件资料不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依据。

22、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给建设方（业主）止，乙方须对所有关于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照管负全责，并按总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管理和维护，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

23、乙方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场地邻近房屋、设施安全、完好。在施工中发现古树、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并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如因施工原因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等遭受破坏，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4、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迅速组织开展全市工地围蔽及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市政工地实施“六个100%”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等上级政府部分最新规定，以及甲方《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标准化管理手册——文明施工》、《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防火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

25、乙方需配合总包方进行总体调试及整体移交。

26、乙方遵守甲方《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总承包管理。

27、劳动用工应符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号）等文件规定。乙方应当分别编制建筑从业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场计划，并纳入甲方建筑从业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场计划，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和监理。乙方按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信息分类编制本企业的月度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报表，报甲方汇总。甲方以月为周期汇总登记。

28、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施工生产安全管理工工作。分包作业涉及有毒有害工作前，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对劳动者进行培训告知、个人告知、作业岗位告知，负责在作业地段公告，负责落实设备、材料、作业场地职业病危害警示，负责向总承包项目部告知专业施工涉及的职业危害因素以及防范措施、作业制度，接受总承包项目部的监管。若乙方不履行职业危害告知警示、防护、监测（含作业环境、劳动者健康两方面）等管理责任，乙方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后果。

29、竣工资料按国家及业主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整理编制。

30、履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条款并承担责任和义务，若本合同对乙方义务作出特别约定的，则优先适用本合同的约定。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要求，承担现场施工所应承担的一切附属责任，如协助业主办理开工审批等施工前期手续。

3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企业有效资质等级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企业安全施工许可证、近三年工程业绩等复印件加盖红章各壹份，以备存查。

32、乙方承诺不以非正当方式（包括围堵、占据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甲方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甲方提出要求，该类性质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付给甲方5万元/次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下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予以赔偿并解除分包合同。

#### **第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提供材料涉嫌侵权被有关机关调查处罚，或者引起诉讼，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材料总价的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1、知识产权权属声明：乙方应保证甲方依原合同采购之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或正规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权属证明、许可使用合同、授权证明等，并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2、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范围：乙方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产品。

3、违约责任：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材料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对于因乙方货物导致的知识产权争议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来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参加诉讼、进行抗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一)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要按甲方要求进行自检。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监理单位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2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三)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 5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联系建设方(业主)验收，(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符合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工程竣工前，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 2 套(原件)交甲方。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原设计方出具变更图纸，由乙方在竣工图上签注。

(五)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条件提交竣工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结算余款。即使工程项目已经实体移交，但竣工资料未按建设方(业主)要求提交的，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结算余款。

#### 第十条 奖与罚

(一) 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奖不罚。延期竣工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按本合同造价万分之二 付给甲方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的，不奖不罚；若不能达到此标准，除由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至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之外，还需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违约金在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乙方有异议的可在 7 天内书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接受该项违约处罚。

(四) 履约过程中如乙方人员管理水平未达到项目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属以下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乙方应在【7】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甲方认为乙方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3) 违反业主或监理单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收到建设方(业主)工程款后不按收款比例支付工程款；

2、逾期组织验收(因建设单位、相关建设管理部门造成的延误除外)。

(二) 甲方按建设方(业主)或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及审定的分包结算价为依据,甲方在收到建设方(业主)工程款后按收款比例支付工程款。如因建设方(业主)未能及时拨付工程有关款项,而导致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表示理解,并不向甲方要求偿付违约金。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现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的进场时间进行开工,如无正当理由,每延期进场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5天(不含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或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未在规定总工期内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逾期完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以弥补部分主张赔偿。

(五) 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甲方《安全保证金管理制度》管理,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安全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检,按照巡检小组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及时、彻底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整改。巡检小组发现一次安全隐患,项目当值负责人签认后由甲方财务部直接扣减违约金1000元;对安全隐患同一部位连续两次收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仍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可由甲方直接介入组织整改,所需费用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减;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死亡事故,则全部扣除乙方的安全保证金;凡在上级单位安全检查中因乙方整改不得力使甲方项目经理或企业资质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通报扣分的,每扣分一次,由甲方扣除乙方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的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六) 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按国家相关不可抗力损失由各自承担相关损失。

(七)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因此而发生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按应付工程款80%的比例结算。

(八) 除了上述违约责任条款外,建设方(业主)与甲方的总承包合同中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约定对乙方同样有效。

(九) 质量及其他方面: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材料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验收不合格,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更换、维修、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由此而延误工期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原因的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未达到业主规定的质量目标的,乙方除了要全部承担业主对甲方所做的处罚,还要向甲方偿付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扣罚本合同工程造价的5%,且乙方承担返工至质量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发生质量事故,受到业主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业主的处罚外,甲方视严重程度再扣罚本合同金额的5%。

3、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非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由此而延误工期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公司及业主的监督管理，如发生违规作业的，应及时停止。如发生违规处罚的，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引发的各种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6、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对在建工作面进行必要的防护和清理，确保安全、环保和绿色施工符合要求。乙方人员撤离前，需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如不配合视为放弃对已完工程的结算请求。逾期遗留在现场的材料和机械设备视为废弃，甲方有权在确保后续工程顺利开展的情况下自行处置而无需通知乙方。甲方也不承担以上物资损毁、丢失、折旧或者贬值等一切责任。乙方因在场地内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逾期滞留，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责。如乙方无法提供工程资料、检测合格报告，或者明确不承担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评估并折价验收，乙方承担但不限于甲方索赔、工程评估、咨询、检测和保修期维管等相应费用。

7、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将材料进行送检试验，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如出现送检材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已送到工地现场的不合格材料应立即退场处理。如发生乙方未按约定送检的，甲方有权代送检，乙方需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还另需支付甲方相应的送检劳务费；乙方检验报告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即时退场，如乙方检验报告不合格超过 3 次（含）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8、发生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甲方有权在对乙方的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据合同约定的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9、因乙方不按时完成竣工资料编制或试验检测资料不符合要求而延误工程验收的，视延误程度扣罚乙方 5 万元/天的罚金，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完成。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一切劳保福利、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施工期间，乙方违反国家法令及规定，造成甲方接受处罚，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三）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防火、安全文明施工规则，将现场施工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四）乙方应将生活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危险废弃物要分类堆放。

（五）乙方应将各种有机溶剂，化学废液和油类要用容器专门收集，妥善保管，及时处理，防止油类和化学品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乙方应将不需要的泥土、建筑垃圾弃渣及时运走。

（七）乙方应将严禁将各种有机溶剂，化学废液和油类到入下水道和土壤中。

（八）乙方应对仓库贮存的化学品，油品按规定做好标识，设置必要的防护用品并管理。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容易产生粉尘飞扬的作业场所，要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污染环境。

（十）因乙方违反本条第（四）至（九）款约定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社会损害和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一）施工期间，社会有关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工人做好个人防护。若涉及有毒有害作业，乙方应从安全措施费中支出体检费、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给劳务公司和作业人员。

（十三）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建设方（业主）提交的申请、签证、进度报表、预结算文件等资料上

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申请和这些事项的确，即使该资料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也不例外，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十四) 乙方在施工中需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报甲方、建设方（业主）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此发生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须全额赔偿因此造成甲方、建设方（业主）的损失。

(十五) 本工程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清单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乙方须无条件履行这些附件中承包商的义务和责任。本合同未明确部分，均按上述合同附件相应条款执行。附件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或空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已报甲方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或空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合同终止

(一) 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因解除而终止

1、除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发生其他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本合同包干总价的 10% 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对乙方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损失赔偿额，损失赔偿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致守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合同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保修期满后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载明在本合同协议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邮寄地址，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函寄。如甲、乙双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在变更之日将新联系地址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唯一合法联系地址，所有按本协议载明地址寄出的函件视为送达。

(四)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四：项目部与分包单位廉洁协议
- 附件五：分包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六：分包单位施工专业资质

- 附件七：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八：分包单位承诺书
  - 附件九：分包单位收款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分包单位直接负责人任命书
  -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命书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雅园产业区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约人：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栋2001

法定代表人/签约人：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13-42-水乡医院-07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医疗专项工程）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RFNNX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DGP3B6T

资质证书号码: D344577408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复审时间: 2024年8月1日-2027年3月10日

分包工程承接资质标准: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分包人资质是否合规:  合规  不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070103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24110150634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395130100100094914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项目医疗专项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中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处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指定一层医技楼急诊 DSA、一层住院楼供应室、二层医技楼检验输血科、二层住院楼血透 ICU、三层住院楼产房、五层住院楼 NICU 范围内的所有的医疗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给排水管道、外落水管、冷凝管的预埋及安装；医疗采暖工程的安装、调试；医疗设备自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医院全院的医疗气体工程的安装、调试和医疗纯净水工程的安装和调试。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约定中的其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当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零叁元贰角贰分（¥ 8518303.22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7814957.08 元，增值税为¥ 703346.14 元，税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 专用  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703660.65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施工计划向分包人提供的物料外，分包人自行提供的物料机械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零星台班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分包人为应对承包人可能存在的延期支付、采用非现方式支付等情况，已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资金占用成本，因此在结算时，相应资金占用成本、资金使用费不再单独列项。

###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为：78 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奖项：                    /                    。

####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东莞市安全文明工地。

####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分包人需承担转让质押、出让金额 20% 的违约金，分包人拒绝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承包人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就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5、分包人承诺按照承包人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6、分包人承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

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7、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 八、通知与送达

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EMS 或顺丰快递）或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之日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 (1) 承包人送达地址

法律文书（催告函、律师函、传票等）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T1 楼 23 层。

除法律文书外的其他文书：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中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处

联系人：王功明

联系电话：13652539349

##### (2) 分包人送达地址

分包人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联系人：黄世辉

联系电话：17875176985

电子邮箱（必填）：454220232@qq.com（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一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担责任。

#### 九、授权条款

未经承包人书面特别且明确授权，使用承包人项目印章（或类似印章）或者仅有承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的以下文件，承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执行：

- 1) 经济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 3) 借条、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
- 4) 工程结算类文件；
- 5) 见证或担保等；
- 6)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承包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为生效条件，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功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52539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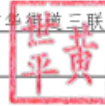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875176987

黄世平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公司公开招标，中标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的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项目组医疗专项改造专业分包招标。请贵方在接到此次中标通知书后配合我方进行图纸深化和施工准备工作，谢谢合作。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项目部  
项目工程部 2024年10月18日

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的中标结果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1900-23-01-805234		
投资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装修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公告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中标结果		
招标人	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101197236.21	费率（%）	\
工期	301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李景秋
中标日期	2024-08-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静仪

2024年09月02日

中标公示链接:

<https://zbtb.gd.gov.cn/#/jygg/v2/X44000000300007PT003/A/A012?rowGuid=464494883403600896&siteName=%E5%B9%BF%E4%B8%9C%E7%9C%8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9B%91%E7%AE%A1%E7%BD%91&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isCorrelationPlan=0>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Guangdong Tendering and Supervision Network  
依法必须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广东助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工作年度报告(2025年度)  
本平台为非涉密平台, 严禁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登录

首页 公告公示信息 政策文件 数据分析 通知公告

首页 > 公告公示信息 > 详情

###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中标结果

发布日期: 2024-09-02

招标计划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评标报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公告1	正常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中标结果			共1条

####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性质	正常		

#### 中标结果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1900-23-01-000234		
投资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公告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中标结果		
招标人	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101187236.21	费率(%)	\
工期	301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李景秋
中标日期	2024-08-31		

#### 相关附件

中标结果文本扫描: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pdf](#)

省级政府网站 | 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 | 其他相关网站 | 访问总量: 2081.23万次 | 今日访问量: 2558次

本平台为非涉密平台, 严禁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主办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广东省投资和信息化中心  
Copyright © 202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6号  
ICP备案编号: 粤ICP备2022065133号-5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13

政府网站 监督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中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处	建筑面积	41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20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2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504280601(水乡)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东莞市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0202406002-008	
建设单位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功明、李景秋
副组长	李正北
组员	陈保 王要闯 李强 辛敬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志翔	魏志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正北	李正北
工程质控资料	黎梅祥	黎梅祥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7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共 ___6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6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项
屋面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___16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6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10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0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0___项	共 ___10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0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2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17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7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10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0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0___项	共 ___9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9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电气		___15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5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11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1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1___项	共 ___11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1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项
智能建筑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电梯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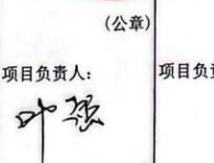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景秋	中建八局	项目经理		
2	李正北	中建八局	技术负责人		
3	王仍明	中建八局	项目经理		
4					
5					
6					
7					
8					
9					
10	李正北	中建八局			
11	王正河	湖南明泰			
12	李景秋	中建八局			
13					
14	李景秋	中建八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荣获2025年度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

东莞市建筑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 表扬信

致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大力配合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的完成我局要求的节点目标，并在总承包管理方面取得良好的业绩，赢得了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局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施工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改造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迎难而上，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显著缩短了工期，展现了一流的项目管理能力和高效的团队协作精神。

尤为感谢的是，贵单位在合同范围外多次提供协助，无偿帮助使用单位老旧 PVC 地胶修复、墙面修补等工作，体现出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合作精神。在此，我局对贵司工作表示高度认可与感谢。期待未来再次合作。



#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 表扬信

致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大力配合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要求的节点目标，并在总承包管理方面取得良好的业绩，赢得了业主和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院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施工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改造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迎难而上，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显著缩短了工期，展现了一流的项目管理能力和高效的团队协作精神。

尤为感谢的是，贵单位在合同范围外多次提供协助，无偿帮助老旧PVC地胶修复、墙面修补等工作，体现出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合作精神。在此，我院对贵司工作表示高度认可与感谢。期待未来再次合作。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医用气体、防辐射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  
洁净手术室装饰工程  
医用气体工程  
防辐射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博爱曙光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博爱曙光医院（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装饰工程的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医用气体、防辐射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
- 1.3 工程内容：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装饰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防辐射工程施工
- 1.4 立项批准文号：
- 1.5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100%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2.1 工程承包范围：

2.1.1 依照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手术室施工图》，五层种植牙洁净手术室；六层眼科屈光洁净手术室；十层妇科人流手术室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饰，暖通安装系统、智能化系统、可视门禁系统、呼叫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监控系统、机电系统、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给排水系统；洁净手术室制作安装、风管制作安装、PVC 地板铺设、洁净设备安装、手术室麻醉柜、器械柜、药品柜、气密门的安装；床头设备带及电气系统、四层综合洁净手术室呼叫传呼系统、强弱电系统、手术室控制情报面板 6 联控、净化灯具安装及配套线路铺设等。需连接到手术区域外的管线，应敷设至指定位置，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预算清单为准，并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竣工验收、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工作。

2.1.2 依照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博爱曙光医院医用气体施工图》，医用氧气系统、医用真空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牙科负压系统、牙科压缩空气系统、麻醉废气排风系统：包含病房、手术室及其他用气点所有阀门箱、气体管道、汇流排、牙椅

信号线、稳压箱、数字显示报警器、负压吸引站房设备、压缩空气站设备、气源终端、床头设备带，（不含牙科真空负压机组及牙科压缩空气机组）详见图纸、工程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各个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和设备供应、预留预埋和安装施工；气体管路按最大床位预留。

2.1.3 依照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博爱曙光医院防辐射工程施工图》，承包室内配套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防护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墙施工、风管制作安装、PVC 地板铺设、根据设备厂家要求进行图纸深化、预埋电缆沟、灯具安装及配套线路铺设、气密防辐射门的采购安装、强电，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施工、调试运行、培训等相关服务，具体施工范围内容详见施工图纸、预算清单为准。包括控评、环评等相关验收，以确保上述放射室顺利投入使用。满足设备双电源总配电箱进线上端供电主电缆由甲方或水电施工单位引至乙方所需位置总配电箱开关上端进线处。

## 2.2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由承包人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治安、包疫情防控措施、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运输装卸、包仓储保管、包保险税金、包材料送检、包联动调试检测、包垃圾清理、包施工措施、包验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措施。

(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则视同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 第三条 合同工期及工期延误的约束

### 3.1 合同工期

3.1.1 总工期： 154 日历天。

3.1.2 开工日期：乙方预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根据现场的进展情况，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1.3 工程完工：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前完成甲方指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3.1.4 设施、设备交验时间：

(1) 依照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接到甲方指令之日起在 6 天内，所有设施设备装车运送到甲方工地指定位置并办理验收手续。

3.1.5 交货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并负责卸车；二次搬运至安装部位。

### 3.2 工期延误的约束

本工程工期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竣工并交付使用，则按合同竣工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工程，第三方所发的费用可从乙方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3.3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定义中的不可抗力的范围。

3.3.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在两个月以内（不含单方面指令停工）。

3.3.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第四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

(1)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2)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碰到的施工质量事故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4) 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7) 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8) 对分包人和其他相关工程的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措施。

(9)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10) 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预案。

### 4.2 工期进度计划

4.2.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 3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改。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5 个工作日，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各提交一份合理的、切实可行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如未能按期提供，由此引起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供后 2 天内确认，月进度计划 2 天内确认，逾期不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可视为确认。

4.2.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应满足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工期要求。工程中单位工程分阶段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4.2.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检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4.2.4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确实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在此之前，承包人仍应按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除外）。

4.2.5 承包人违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返修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就前述损失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等其他各类款项中直接抵扣。

## **第五条、 技术及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 **5.1 技术及工程质量要求：**

5.1.2 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须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的水平，并不应低于国家和本市现行的关于工程质量的规定及国家最新的关于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5.2 其它要求：**

5.2.1 本工程涉及的材料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产品样本、

生产许可证、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主、辅材材料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材料采买及施工。

5.2.2 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充分考虑到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室内精装修的配合工作，施工组织要合理，分工恰当有序。

5.2.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5.3 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甲方批准后实施，上述工程进度计划中应包括主要分部分项工作的完成时间结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以下内容：

5.3.1 施工进度计划，应考虑施工所需具备的施工条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和供货厂家的协调配合，为保证工期所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5.3.2 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5.3.3 质量保证计划，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保证工程通过验收的具体措施；

5.3.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3.5 劳动力计划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5.3.6 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充分考虑到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室内精装修的配合工作，施工组织要合理，分工恰当有序。

5.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中间验收

### 6.1 工程质量

6.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6；GB50255-96；GB50256-96；GB50257-96；GB50258-96；GB50259-9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国家、地方和行业先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要求。规范或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国家最新颁布、执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等，当新规范与老规范不一致时，以新规范为准。

6.1.2. 通过政府部门一次验收合格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的评定以国家地方相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因质量出现问题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乙方应该承担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材料设备及工艺要按图纸内容执行。

6.1.3 乙方所用主材、设备与合同不符时，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下列事项由乙方负责办理和提供给甲方。

- (1) 乙方所用主材、设备应符合国家式行业标准，并提供材料样板、详细清单、厂家合格证书、技术参数等资料供甲方核查和存档。
- (2) 乙方负责整套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并提供图纸和相关资料给甲方
- (3)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 (4)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碰到的施工质量事故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例如：针对木饰面、玻化砖粘贴工艺、室内防水工艺、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防开裂工艺、墙面索洁板安装工艺、卫生间残疾人扶手及浴凳安装工艺、医用帘安装工艺、给排水线管穿墙穿孔洞的封堵工艺等进行阐述说明。
- (5) 按照” 标准引路，样板先行” 原则拟定的放样位置以及施工工序样板、工艺样板展示位置。
- (6)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 (7) 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 (8) 施工进度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 (10) 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 (11) 与其他相关工程的承包人的协调和配合措施。
- (12) 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预案。

## 6.2 质量要求

6.2.1 对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工程，若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经过一次整改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施工，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期不顺延。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保修责任。若由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予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也有权视情形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或扣除部分工程款。在此情形下，承包人需赔偿总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其他费用。如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弥补总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6.2.2 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有异议而无法协调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其他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检测鉴定结果未达到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如检测鉴定结果满足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则由发包方承担。

6.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6.2.4 承包应对所建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质量责任制,除项目经理外,还应确定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和施工安全负责人。

6.2.5 承包应人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含分包单位)的执业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2.6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或图纸有差错时,应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

6.2.7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对工程中用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且这类检验均应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同时还应报监理工程师见证、签字。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且未经监理工程师见证、签字的,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测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

6.2.10 承包人必须建立和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并随时应工程师的要求配合审查。

6.2.1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2.12 在保修期限内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修复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6.2.13 承包人的施工不得对施工现场界区外的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造成损害。如若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自费进行整改、修补等措施进行补救,招致发包人向政府、或第三方缴纳罚款、赔偿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 6.3 中间验收

6.3.1 工程中间节点在自检合格后并按规定作好有关验收准备,由承包人组织监理代表和发包人验收,验收单发出24小时内各方必须到位参加验收并签名,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发包人、监理代表签字批准继续施工。承包人须按规定作好有关验收准备,通知发包人、监理代表及时进行验收,若有关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书面通知,并承担逾期验收责任。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在需发包人、监理单位参加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一起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作。书面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并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检查工作条件。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重新提请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承担逾期责任，工期不予延长并赔偿总承包人相关损失。

(3) 对于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出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 6.4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七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7.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进入施工及生活场地的所有人员、财产、设备材料等，均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对任何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均具劝阻及不允许进入施工及生活场地的权力，所有施工人员均统一着装，管理人员佩戴身份表示卡。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对进入施工场地及生活场地人员、机械、材料的有关管理规定。如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并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及连带责任，并可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方的责任。

7.2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1) 全面承担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的要求或根据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

便。

7.3 有关安全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

7.4.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提前七天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

7.4.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 7.4.3 避免污染、噪声等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工程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且取得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4.4 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5 事故处理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报告。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程师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

### 第八条、计价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办法

#### 8.1 计价方式

依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13)并依据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含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计算工程量，乙方在报价时要精确计算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出现漏算或少算视为乙方作为优惠让利，该部分将不做任何调整。

8.1.1 经双方协商合同包干总价确定；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最终经双方确认的总价为依据，该固定总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格浮动而调整。

8.1.2 由于设计变更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减，其固定单价按照工程量清单经双方最终确认合同总价款下浮率调整后对相应子目核审计价。

8.1.3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款中包括材料供应、材料加工、材料运输、装车、卸车、现场二次运输、垂直运输、制作、安装、施工设备、机械、人工、管理、措施维护、安全、文明施工、材料送检、联动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由于市场原材料的变化和政府令变更而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结算时包干总价款将不做任何调整。

8.1.3 本合同采用安装总价包干合同：

(1)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深化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相关措施项目费、社会保障费及其他规费、税金、交付使用前的保洁费、竣工验收及保修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图纸设计偏差、工程量清单中描述偏差及量的偏差等风险费用；

(3)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费用。

8.2 工程竣工结算办法

8.2.1 合同包干总价中除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和材料变更所增减工程量和价款外，原合同中包干总价款不变。

8.2.2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发生增减工程量；由工程变更通知单、隐蔽工程三方签证单，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在竣工结算时应扣除原合同中的工程量，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8.2.3 施工期间各专项分包单位建筑垃圾自行收集运至总包单位指定地点集中堆放，由总包单位负责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倾倒。

8.2.4 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政府档案馆要求并装订成册的工程竣工图纸肆套及结算资料。

8.2.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对设计增域部分审定结算并双方确认。结算书经双方确认签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8.3 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

8.3.1 合同价款：经双方确认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小写）19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伍万元整。

8.3.2 本合同采用总价款包干，结算时将不作任何调整。

8.3.3 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包含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乙方承担的各项税费。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

税收税率的变动（含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本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8.3.4 合同价款：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乙方在报价时要精确计算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出现漏算或少算视为乙方作为优惠让利，该部分将不做任何调整。

8.3.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8.3.6 工程进度款按合同总价款支付至 97%。

#### 8.4 工程款支付方式：

8.4.1 工程进度款的申请：申请均先由承包人按照程序报送监理审核确认后上报建设方，经建设方内部走审批流程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9 个点普通发票），甲方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每期请款时需附已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该明细表需有领款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同时附领款身份证复印件。若无已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甲方将拒绝支付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

8.4.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包干总价款 10% 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 192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 元整。

6.4.2 隔墙完成验收通过，支付合同包干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5775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6.4.3 各种管线及隐蔽工程完成并验收通过，支付合同包干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5775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6.5 剩余 30% 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款付款办法：

6.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递交工程竣工图纸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建设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全额的正规合法发票支付至合同包干总价款的 97%（含预付款），即人民币 5197500 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6.5.2 剩余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款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 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 577500 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伍佰 元整。

8.4.2.4 按工程款申请审批流程进行申报审批。甲方每次将款项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到承包方指定帐户。甲方把工程款转到承包方账户后，承包方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商等，在承包人请款手续符合相关要求的条件下，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支付给承包人。

8.4.2.4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和其它工程款项，若因拖欠劳务工资引起上访事件，甲方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先用于支付劳务工资，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不便或不良影响带来的经济损失。若由甲方代为支付劳务工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双倍该款返还甲方，并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第九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的约定

9.1、材料进场必须符合甲方确定的原产地生产的全新设备及甲方确定的产品规格、品牌、色调、型号、质量等级，并具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凡无上述要求的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依照封存样品，经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9.2、凡无上述要求的产品，乙方私自采购进场，其退货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监理工作

10.1、指派\_\_\_\_\_为监理总监，\_\_\_\_\_为施工现场监理，主持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

10.2、授权范围：甲方与监理合同条款中所约定的范围和国家法律、法规所制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监理职责。

10.3、组织现场协调会、周会、现场例会；负责材料进场验收、签证手续；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的检查、验收及审批工作。

####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 11.1 工程变更

11.1.1 工程发生以下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以便乙方有充足时间准备以顺利开展施工。

- (1) 设计变更
- (2) 增减工程量
- (3) 材料变更

11.1.2 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签证、变更计算

11.1.3 变更流程：发生工程变更后，乙方提交签证等工程变更申请资料后，甲方应在收到签证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确认，如甲方逾期不予审批确认，视为同意乙方的签证申请。如甲方提出否认或修改意见，应提出相应的依据。

##### 11.2 确定变更价款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单价按8.1.2条执行，

合同价中没有适用于或没有类似于变更或增加工程的价格，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后协商定价，

作为变更增加决算的依据，并由乙方对变更确认后向甲方报送的变更系单和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乙方联系单后五日之内给予批复，如逾期不予批复，则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联系单报价。

### 11.3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合同包干总价款一并支付。

## 第十二条 隐蔽工程验收与竣工验收

### 12.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楼层、部位、轴号，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

12.1.2 甲方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甲方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2.1.3 经甲方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等要求，甲方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如果甲方工程师没有其它理由，乙方视为甲方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2.2 竣工验收

12.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2.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2.2.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8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2.2.6 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工程隐蔽记录的验收工作，凡是图纸需要变更的，甲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在三天内出具设计变更手续；如在收到通知三天后甲方未及时确认的，所造成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 13.1 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 13.2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污染等的管理规定。
- 13.3 乙方施工中须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乙方在施工时须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规范要求。
- 13.4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工作等各项工作。
- 13.5 竣工验收前，乙方必须对整个施工现场作清洁并达到规范要求。

###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4.1 甲方权利义务

14.1.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协调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并做好通道的使用和保护，具体如下：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甲方应在开工前3日移交施工场地。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配电房，配电房出线的施工电缆由乙方自备。
- (3)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甲方应在开工前办理好相关的手续。

14.1.2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甲方驻工地项目部人员和监理公司项目部人员名单。

14.1.3 组织乙方、设计、质检、监理公司单位进行图纸会审。

14.1.4 甲方有权在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4.1.5 甲方有权决定或变更材料的选用及确定材料的价格。

14.1.6 甲方提出变更设计而影响工期时，应提前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14.1.7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及施工程序协调工作。

14.1.8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报表。

14.1.9 负责组织工程例会，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与进度，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程款签证，并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4.1.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在本工程施工内容以外，需要保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14.1.11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14.1.12 甲方负责相关专项施工单位与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14.1.13 甲方委派 林建民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图纸确认手续、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设计变更登记手续、现场签证确认手续等事宜，以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4.1.14 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完成乙方提交的工程资料的审批，如逾期不予审批，则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资料。

(1) 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之日起应在 3 个工作日予以审批确认，如甲方逾期不予审批确认，视为同意乙方的签证申请。

(3) 收到乙方提请的其他施工指示申请等资料，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指示或完成审核。

14.1.15 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阻力或障碍，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1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4.2.1 乙方进场前，向甲方、监理报送乙方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身份证），经甲方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

14.2.2 乙方应在进场前和监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计划，并严格按照监理方及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按实编制提供施工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报送甲方和监理方审批。

14.2.3 乙方应在每周五前向监理及甲方报送下一周的《周施工计划》和本周的《工程周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劳动力、设备和材料安排、应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施工难点、控制点分析及相应的技术措施、隐蔽验收及分项验收计划等。

14.2.4 按设计要求及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院有关要求组织好施工，并做好施工质量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合同工期。

14.2.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应有的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与第三者的安全。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自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2.6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均设置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它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每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

14.2.7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由缺席单位书面授权代表代替参加，若无书面授权代表代替参加，每次处以人民币壹仟元整罚金。乙方必须及时落实周例会所决定的各项事宜，若乙方未能及时落实完成周例会所决定的各项事宜，每项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整罚金。

14.2.8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主材样板，并需经甲方确认同意。

14.2.9 乙方应在取得甲方和监理的同意后，才能组织材料进场，并按指定地点进行规整堆放。

- 14.2.10 乙方负责承担合同内专项工程相关配套施工内容，例如空调排水管线及供电线路、开关、插座等施工内容。
- 14.2.11 乙方应对进场的材料进行送检并承担其费用。
- 14.2.12 乙方负责包装物的回收。
- 14.2.13 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随时运走，并承担其费用。
- 14.2.14 乙方负责安装水电表并承担现场用水、用电的费用。
- 14.2.15 乙方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及主要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并接受甲方、监理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4.2.16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到工完料清、场清、明净。
- 14.2.17 乙方应避免引起劳资纠纷，保证按时按量给工人发放工资。若出现工人闹事，需甲方向乙方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罚金。罚金不能免除乙方对甲方名誉损失的赔偿责任。
- 14.2.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必须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装修、装饰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整体交付给甲方接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对个别分部或分项完工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条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4.2.19 甲方将现有完整正常运行客梯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该电梯轿箱、轿底、轿顶及自动门等的保护工作，保证电梯不受损坏，如果造成电梯损坏乙方必须负责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并验收后完好无损移交给甲方，费用已经包括在相应工程项目的报价中。
- 14.2.20 委派 巫生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工作。
- 14.2.21 乙方施工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 14.2.22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要有安全预案计划，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 14.2.23 乙方承接本工程后不得转包，否则应赔偿甲方所发生的损失。
- 14.2.24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施工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民工因工资问题而上访和闹事，乙方安排进入本项目工地所有工程技术负责人和农民工必须到甲方项目部实名身份登记，退场人员必须到甲方项目部报备，甲方要如实掌握现场施工人员的出勤率，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 14.2.25 乙方按照己方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向甲方缴纳。
- 14.2.26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14.2.27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乙方应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照明工作。
- (2)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乙方办理的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尽可能的帮助办理。
-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因施工不当，造成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林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工地应有相应的卫生设施并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5.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每逾期支付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并交付使用，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0 元，按合同约定工期提前 5 天完工，在其他工程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5.2.2 乙方施工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乙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6.2 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进行摸排定位，确保施工时地下管线的安全，乙方未履行本义务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3 尽管乙方已提供了所有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甲方工程师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甲方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乙方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对增加部分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在承诺时设备、仪器准备不充分施工组织设计欠考虑所导致的，将不予计取该部分所增加的费用；

16.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方案调整或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调整要求，对实际的施工实施范围、结构、形式等进行变更调整。乙方应接受这种调整可能造成的前期投入费用（除已实施部分的工程费用）过多的可能，对该部分费用不提出支付诉求。

16.5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需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该项目的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根据职能部门具体规定缴纳）。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乙方在申报工程节点进度款时，均需提供民工工资发放清册，并承诺得到工程节点进度款后3日内将民工工资发放完毕，甲方单位有权检查发放情况，如发现乙方有拖欠现象，将扣发乙方节点进度款，并可用扣发的节点进度款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直到乙方纠正为止，同时甲方单位还将提请有关政府部门对乙方给予严厉处罚。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16.6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负责竣工资料档案的管理，移交并承担相应费用。

16.7 工程竣工后30天内乙方须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报送甲方项目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包括：1、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经设计单位、甲方认可）；2、工程合同包干总价（经甲方单位认可）；3、合同文件（含工程合同及各种补充协议合同）；4、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需有设计、甲方认可）；5、工程签证单（经甲方单位认可）；6、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8、工程量计算书；9、图纸会审记录（乙方单位、设计单位、甲方及相关单位认可）；10、工程洽商记录（经甲方工程师签字认可）；11、甲方工程师通知施工指令；12、有关会议纪要；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甲方单位审核确认）；14、清单审核资料（需甲方单位审核确认）；15、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单位审核批准）。若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8 乙方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应积极配合工程移交工作，对工程接管业主要求提供的移交资料以及工程缺陷的整改应及时完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在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洁、安全、成品维护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由自身管理不当或疏漏产生的一切责任。

16.9 乙方必须根据相应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出对相关管网的具体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的具体保障措施，施工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损坏建（构）筑物（包括在建室内建筑、地面、塑像等）事故及环境污染等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自行协商解决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社会纠纷等，甲方单位不负任何责任，此外承包人还将承担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并且，若施工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甲方单位将处以乙方贰拾万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罚。

16.10 乙方施工时还应达到深圳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商解决，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6.11 乙方接受甲方针对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全部规范性文件要求。

16.12 由于政府部门强制性要求方案变更，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减小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6.1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期完工。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按工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将未完的工作转由其他承包人承包，导致无法按工期完工的乙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按第十三条违约责任执行。

16.14 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总价中。

16.15 乙方在施工期间工程的渣土和建筑材料运输、处置按相关规定行。同时，乙方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6.16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第十八条违约执行。

16.17 乙方负责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及其他安装队伍有权无偿使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6.18 乙方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应积极配合工程移交工作，对工程接管单位要求提供的移交资料以及工程缺陷的整改应及时完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在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洁、安全、成品维护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由自身管理不当或疏漏产生的一切责任。

16.19 关于合同解除（乙方清场条件）的补充约定

乙方施工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业主单位除了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可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不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不按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通知）施工；
- (2) 不遵循合同约定有意刁难甲方单位，意图提高合同单价，且以此为理由久拖不施工；
- (3) 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含员工）工资，或变相指使农民工向甲方单位索取工资，酿成群体性事件；
- (4) 不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及时缴纳劳动保险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5) 其他违法行为或严重损害甲方单位权益的行为。

若出现以上情况，经甲方研究决定，可以要求乙方清场，乙方所实施完成的工程量部分经甲方核实工程量后方能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支付款为应按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因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

对因出现上述情形而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0 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建筑业发票，否则，业主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应理解因资金拨付程序所造成的支付延误，并放弃这种延误支付所可能引起的索赔申请。乙方有

下列情形之一，将暂不拨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全部工程尾款，直至整改后满足相关要求为止：  
1、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工序质量严重不达标、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发生质量事故的；2、未按要求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工序质量严重不达标、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发生质量事故整改或逾期未改正的。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7.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达 15 天（含 15 天）以上；
- (2)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除外）。

17.2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停工或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时有权向甲方收取已实际施工的工程款。

- (1) 因甲方原因支付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延后达 30 天以上
- (2)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7.3 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或非甲方、乙方所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

18.2 自然灾害：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松软地基、地下径流等；

18.3 不可抗拒的灾害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降低灾害的损失程度，同时将灾害造成的破坏、损失列出清单报告甲方。如果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18.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甲乙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8.4.1 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18.4.2 乙方对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从住宿至工地的路途，无论是自驾车机动车或搭其他交通工具的全部安全由乙方负全责，如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应由乙方负责，并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8.4.3 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乙方担；

18.4.4 如因政府强制性要求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九条 保险

乙方需对此工程进行投保，投保受益方为：深圳博爱曙光医院和乙方工程施工人员，并支付相应费用，工程安装一切险保险额度 100 万元以上。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其他条款

##### 20.1 合同文件的组成

##### 20.1.1 空调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2 以下附件组成合同协议书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5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6 《廉洁协议》

20.1.3 工程设备清单、报价书与预算清单；

20.1.4 甲乙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或其他补充文件；

20.1.5 深化施工图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洽商等等纪录。

20.1.6 施工图纸；

20.2 甲乙双方对以上条款均表示一致并无异议。

20.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份，乙方 肆 份。

2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0.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博爱曙光医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6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



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项目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装饰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防辐射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装饰工程、通风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医用气体工程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及规范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符合规范及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2023.8.20	

# 东莞新安医院-东莞新安医院 M6 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工程

## 合同关键页

### 新安医院工程合同

甲方：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新安一路3号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布龙路18号赛格ECO广场5栋2001  
电话：0755-28880110 传真：0755-895544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医院施工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东莞新安医院-东莞新安医院M6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东莞长安新安医院。
- 2、工程内容以乙方的《详细报价清单》（简称为《报价清单》）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为准，包括以下内容：

按图纸要求，东莞新安医院M6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具体要求如下：

(1) 新建血透中心，包括10床阳性治疗区域，43床阴性治疗区域，其中VIP病床5间，辅助医生护士办公室、干湿库房、纯水间、集中供液间等辅助用房、病人更衣换鞋间及家属等待区，用餐区、休息区；

(2) 本工程治疗区域墙面采用轻钢龙骨+防火岩棉+硅酸钙板钙板+6mm无极预涂板；天花采用轻钢龙骨+硅酸钙板+6mm无机预涂装饰板，地面采用PVC同透地板；湿区墙面地面采用瓷砖，天花采用铝扣板；办公室区域墙面采用轻钢龙骨+防火岩棉+硅钙板+无极预涂板；天花采用轻钢龙骨+硅酸钙板+6mm无机预涂装饰板

(3) 每床床头设置矮柜，治疗间设置吊柜+操作台，床头配置设备带+供气系统；

(4) 每床设置纯水管路系统，不含纯水设备；

(5) 空调系统采用多联机+新风；

(6) 不含消防系统、集中供液系统；

3、乙方以甲方要求施工。

4、工期：

1) 双方协定：工期为70天；

2) 甲方承诺在乙方进场前，按照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技术合同要求，确保施工现

场达到工作界面需求说明书及图纸要求，并为乙方提供用电方便，且确保乙方施工区内工作不受影响，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3) 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乙方项目负责人需主动积极与甲方施工项目负责人沟通及时解决。若有影响产品质量及工期而无法协调的，需书面提出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双方协调，并签订增补合同。

##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书；2. 报价清单 3. 双方确认的图纸、正式样板等。

## 三、工程价款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应包含设计、施工、设备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测试验收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00含税）

以《报价清单》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且不因乙方及外部市场等原因而增加。如有经甲方同意后的追加工程，超过的部分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对于合同内已有的条款项目，按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若甲方需乙方实施《报价清单》附件没有说明的任何工作量，必须经双方协商，另签增补合同。本合同为全包交钥匙工程，对全部施工材料及不可预知细节均已做出评估及核算，乙方不得以工程、材料增减或报价未列入、漏项，另向甲方增加工程款。最终乙方应以效果图标准交付，原则上不再设增项报价。

## 四、付款方式

1、以汇款或支票方式进行结算。支票付款时，甲方应见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支票抬头上写明乙方全称。乙方不接受空白抬头的支票和现金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

- 1) 双方合同签订后3天内，甲方付乙方30%合同款为工程首付款；
- 2) 无极预涂板墙板进场施工后，甲方付乙方30%合同款为工程进度款；
- 3) 全部工程完工后，甲方付乙方20%合同款；
- 4) 验收合格后，甲方付乙方17%合同款；
- 5) 预留3%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后；

### 3、收款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账号：7559 6245 5110 501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五、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乙方已知晓甲方签订本协议所希期达到之目的，保证其施工质量到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并保证其运作的安全性，如在本协议中施工内容，在正常操作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验收

#### 1、施工材料及设备到后验收：

施工材料及设备到后，双方应立即组织共同开箱验收：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如有样板确认的需与样板一致后，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才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若有疑问需要将材料送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产品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产品经甲方验收双方并签署《设备验收备忘录》，以此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在安装期间，甲方有权派人员到安装现场跟踪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需提供配合。如发现交货设备材料与清单约定生产商不符的，或不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解除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竣工验收：

乙方在施工完毕后应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并将有关验收资料及竣工图纸送交甲方。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表明此工程验收合格，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报告并签名确认

### 七、项目协调：

甲乙双方指定一名人员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事务协调。

甲方： 孙彬彬 19928188226

乙方： 郑国柱 13728896319

###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的原因,乙方工程队逾期进场施工的,自逾期之日7天后起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作为逾期进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费用;乙方没有按工期完工,每拖延一天完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作为工期延期罚款,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费用;因乙方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停止发货或暂停安装,工程验收完毕后未按照合同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7天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000元/天,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费用;

由于甲方的原因乙方逾期竣工,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设备原因造成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九、施工防护及安全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安装事宜,包括水电上下位的预留等事项。

2、设备安装时应对成品进行保护,特别是PVC地板、墙面、天花等进行妥善保护,造成破坏时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必须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消防保卫制度及安全用电制度,并严格执行。需确保甲方不会受到以下损害,并对此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或其代理人、或雇员未遵守上述制度的,在甲方现场出现任何人身伤亡或死亡、或声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以及任何赔偿要求。均由乙方负全责。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对本工程提供壹年免费维修(在双方协定的技术范围内使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而出现的问题,乙方可以协助解决,并酌情收取材料成本费和安装费。若在免费维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4小时到达甲方工作现场,与甲方协商并及时解决。

十二、知识产权和保密

1、乙方在协议具体履行过程期间，将知悉（或可能知悉）甲方或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间以及其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守上述商业秘密。否则，将承担因违反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

2、双方保证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双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上述或其他对方未对外公开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并确保其员工和其他双方人员严格遵守以上保密条款。

3、合同一方当事人在未经他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他方的情报和资料给任何第三方，除他方认可为可发放的资料及国家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协定的补充协议、增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作进一步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可交由双方驻所在地有裁决权的法院裁决，由于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 工程竣工验收钥匙移交单

工程名称	东莞新安医院新门诊大楼三层血透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一路3号	
建设单位	东莞新安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及施工规范施工完毕，验收合格，符合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	经办人:	施工单位
	 日期: 2025年5月10日	 日期: 2025年5月10日

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首康医院

承包人：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首康医院

承包人：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深圳首康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建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并通过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为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所做的投标书，双方约定：工程合同款项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含税，提供小规模企业普通发票，达成如下合同：

1.1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1.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
- (b) 本合同书(含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合同条件；
- (e) 投标文件；
- (f)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g) 招标文件补遗；
- (h) 招标文件；
- (i) 图纸；
- (j) 其他有关文件。

1.3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4 考虑到发包人将按下条的规定付给承包人各项款额，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竣工、保修。

1.5 考虑到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和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6 本合同书由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署订立。

1.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1.8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附件：1、合同价格表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4、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  
5、保廉合同

发包人：（章） 深圳首康医院。

承包人：（章）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  
翠社区东环二路356号101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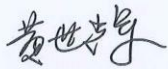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秀花

法定代表人： 黄世平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

邮 编：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755-2743333

电 话： 0755-8311922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前进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民支行

账 号： 743266775064

账 号： 7559 6245 5110 5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9778724T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7DGP3B6T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人住所地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2月 3日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 356 号 101	
建设单位	深圳首康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按图所示, 主要区域有内镜检查间、清洗工作站、污物间、水处理间、复苏区、库房、储镜室、医生办、更衣室、诊室、值班室、候诊区等区域内的装修、强电、给排水、通风空调、弱电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项目的采购施工。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及施工规范施工完毕, 钥匙及场地已移交, 验收合格, 符合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 深圳首康医院 经办人:  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世辉 日期: 2024年7月26日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p>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总部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是一家专注于医疗专项工程、实验室净化、医用气体系统、建筑智能化领域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商。</p> <p>公司深耕医疗建设细分领域，具备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多项专业资质与行政许可，聚焦医院、科研机构、疾控中心等高端场所的专项工程建设，提供从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施工安装到运维服务的全链条一体化解决方案。</p> <p>公司汇聚医疗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团队，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质量安全为根基、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标准化施工流程与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精准把控工程重难点，确保项目高效落地、合规交付。</p> <p>依托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与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已参与多项医疗建设招投标项目，凭借专业的技术响应、严谨的施工管理与优质的售后服务，在医疗工程领域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项目业绩。</p> <p>秉持专业铸就品质、匠心服务医疗的核心理念，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以高标准工程建设赋能医疗健康事业，为医疗机构打造安全、高效、智能、洁净的诊疗与科研环境，成为医疗专项工程领域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8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1 人
	生产工人	11 人		经营人员	7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资金	生产性	275.47 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资金	706.3 万元	资金	自有资金	254.47 万元
			来源	银行贷款	21 万元
主要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质量保证 体系	已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5 年	1731.75	127.65
	2024 年	1510.06	13.89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559624551105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世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302695002



2022 年 12 月 27 日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6Q00055R001

兹证明

##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DGP3B6T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医用净化工程施工、医用气体工程施工、医用物流传输工程施工、医用辐射防护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年01月29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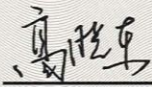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6E00039R001

兹证明

##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DGP3B6T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医用净化工程施工、医用气体工程施工、医用物流传输工程施工、医用辐射防护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年01月29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6S00033R001

兹证明

##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DGP3B6T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医用净化工程施工、医用气体工程施工、医用物流传输工程施工、  
医用辐射防护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年01月29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辐射安全许可证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DGP3B6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黄世平

证书编号：粤环辐证[B3598]

种类和范围：销售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31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证书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洁净工程壹级洁净资质等级证书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DGP3B6T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黄世平	登记机关			
<b>重要提示</b>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DGP3B6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世平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DGP3B6T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龙岗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平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核准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医院管理;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气体压缩机械销售;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医疗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电气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DGP3B6T
注册号：	44190000951055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黄世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2-09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院管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高效送风口\回风口（佰伦）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龙岗路3号 51145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3年10月16日
- (4) 主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黄衍色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115人 技术人员： 20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年12月31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 2832万元 净值： 1165万元

- (2) 流动资金：3909万元

- (3) 长期负债：0元

- (4) 短期负债：1066万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829万元 银行贷款： 0元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2100万元 非生产资金： 729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龙岗路3号

生产的项目: 高效送风口、下回风口、高效排风口、空气过滤器等

年生产能力: 50000套

职工人数: 115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无

主要零部件名称 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13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眉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眉山市东坡区通惠街道黄州东路69号, 送风口回风口, 8150套

解放军301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8号, 送风口回风口, 9672套

出口销售额: 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年	7200万	0	7200万
2024年	8140万	0	8140万
2025年	8930万	0	8930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名称：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01619155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苏布会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13570963006 传真号：020-84553900

日期：2026年3月30日





编号: S26120210522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080369317B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黄衍色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客户供应商备案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龙岗路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310051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1 年 11 月 30 日

(4) 主管部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6) 法人代表：胡扬忠

(7) 职员人数：59689 人(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一般工人：18302 人 技术人员：28272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21,391,675,233.29 元 净值：15,063,752,296.49 元

(2) 流动资金：102,480,513,627.12 元

(3) 长期负债：6,870,901,406.08 元

(4) 短期负债：37,645,004,001.91 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87,500,294,748.15 元 银行贷款：6,737,670,131.07 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65,082,731,538.29 元 非生产资金：29,155,233,340.93 元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海康威视桐庐制造基地、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摄像机：8730

万台；18302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 号 3 层 101 内 301 室

主要零部件名称 传感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1/6)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拾肆亿叁仟零玖拾贰万零陆佰贰拾肆人民币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信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劳务派遣服务；数字文化信息存储应用服务；网络保护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数字化手术、手术示教（汇健智慧）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汇健智慧医疗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1003、518063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7年7月2日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邱金城

(7) 职员人数：33

一般工人：20 技术人员：13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52548.46元 净值：32560.12元

(2) 流动资金：3999851.93元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3999851.93元 银行贷款： /





赣州市肿瘤医院 \_\_\_\_\_ 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1 批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_\_\_\_\_ 手术行为管理系统 1 批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_\_\_\_\_ 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1 批

出口销售额： \_\_\_\_ / \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年	1002.04 万元	_____ / _____	1002.04 万元
2023 年	1210.09 万元	_____ / _____	1210.09 万元
2024 年	2035.52 万元	_____ / _____	2035.52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下梅林围面村 75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深圳市汇健智慧医疗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黄昌裕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投标员

电话号：13922806235 传真号：/

日期：2026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KKT2M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汇健智慧医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金城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10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吊塔（科曼）

###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

- (1)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1A 栋 10-11 层、12C, 2 栋 1-5 层、5181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2 年 5 月 17 日  
(4)法人代表：易勇  
(5)职员人数：2800 人  
    一般工人：700 人  
    技术人员：1787 人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452413025.04 元  
(2)流动资金：1165859381.18 元  
(3)长期负债：86900000.00 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u>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1A 栋 10-11 层、12C、2 栋 1-5 层、</u>	<u>监护仪、心电图机、</u>	<u>年生产共 400000 台、</u>	<u>2800 人</u>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u>arm</u>	<u>芯片</u>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我公司正式成立于 2002 年，年平均增长率已达到了 90%。目前已通过 ISO9001/ISO1348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中国(CMD)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国内外多种认证，并荣获“深圳市民营科技企业”称号、拥有“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的“双软企业”证书，是深圳软件信息协会的重要会员单位。

4、近三年投标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包括国内外）清单: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包括产品型号、销售时间、用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

北京、上海、广州、四川、东三省等吊桥吊塔、暖箱、无影灯、监护仪等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2 年</u>	<u>110843 万</u>	<u>43466 万</u>	<u>154309 万</u>
<u>2023 年</u>	<u>259878 万</u>	<u>41533 万</u>	<u>218345 万</u>
<u>2024 年</u>	<u>82173 万</u>	<u>59378 万</u>	<u>141551 万</u>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u>主机外壳</u>	<u>深圳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u>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乌石头路天明科技大厦一楼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制造商名称：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6174Y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易勇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 2栋1-5层 (一照多址企业)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9日

## ICU 探视系统（神州视翰）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第六层 608 室、100083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0-06-21
- (4) 主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 法人代表：毕承恩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69 人 技术人员：82 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436.376755 万元 净值：23316.027711 万元
  - (2) 流动资金：32247.953555 万元
  - (3) 长期负债：488.608634 万元
  - (4) 短期负债：15081.456058 万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3316.027711 万元 银行贷款：0 元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32247.953555 万元 非生产资金：6098.138848 万元

####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东莞益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  
段 393 号 301 室

生产的项目：ICU 探视系统，手术示教系统

年生产能力：10 万台

职工人数：112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1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由于我公司项目众多，在此不一一列举，特列举部分予以证明。

名称和地址：宝鸡市中医医院、陕西省宝鸡市宝福路 43 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宝鸡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医疗信息化服务运营系统建设项目的 护理呼叫系统及 ICU 病房探视设备 1 批

名称和地址：阜宁县人民医院、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阜城大街 111 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阜宁县人民医院排队叫号系统、ICU 探视系统手术示教系统 1 批

名称和地址：雄安宣武医院、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北京建工雄安宣武医院

销售项目和数量：雄安宣武医院病房探视系统（ICU 探视系统）、候诊呼叫信号系统、护理呼应信号系统 1 批

出口销售额：0 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年	<u>16827.969656 万元</u>	<u>0 元</u>	<u>16827.969656 万元</u>
2023 年	<u>28805.28158 万元</u>	<u>0 元</u>	<u>28805.28158 万元</u>
2024 年	<u>23259.514945 万元</u>	<u>0 元</u>	<u>23259.514945 万元</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1-2 层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张祥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18271415614 传真号：010-82481821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68119760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毕承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第六层6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广告发布；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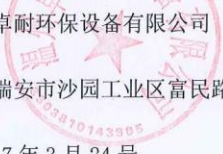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微静电过滤器（卓耐）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 
- (1) 制造厂家名称：温州卓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瑞安市沙园工业区富民路9号，邮编 3252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7年3月24号
- (4) 主管部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独资企业
- (6) 法人代表：童国焕
- (7) 职员人数：16人

一般工人：14人 技术人员：2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5年12月31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1570298.39元 净值：659221.93元

(2) 流动资金：7663750.43元

(3) 长期负债：0元

(4) 短期负债：4,631,167.29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736694.68元 银行贷款：2569161元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811342.83 元 非生产资金：1757818 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温州卓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的项目：微静电空气净化器

年生产能力：7024702.24 元 职工人数：16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主要零部件名称：铝镀锌板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9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浙江省温州市府学巷 2 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微静电过滤器，1634 套

名称和地址：瑞安市人民医院万松院区改造，瑞安市万松路 108 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微静电过滤器，2524 套

名称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旺旺医院，南京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318 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微静电过滤器，3207 套

名称和地址：西昌市中医院新院区，西昌市胜利路 115 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微静电过滤器，4973 套

名称和地址：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武汉市洪山区礼和路 188 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微静电过滤器，5132 套

出口销售额：暂无出口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2023年国内总额：6,574,926.28元

2024年国内总额：5,804,173.63元

2025年国内总额：6,415,862.00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商名称：宁波科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

部位名称：微静电模块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瑞安飞云支行、温州市瑞安市飞云街道远东路云中花园A幢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温州卓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黄跃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13004755228 传真号：无

日期：2026年3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4L5MXQ(1/1)

名称 温州卓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董国焕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4日至2037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制造、销售；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妙园村（瑞安市飞艇管业有限公司第三层）



登记机关



2020年2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518112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 (4) 主管部门：龙岗局
-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黄世平
- (7) 职员人数：18 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_ 净值：\_\_\_/\_\_\_

(2) 流动资金：7063012.45 元

(3) 长期负债：0 元

(4) 短期负债：4518302.75 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2544709.7 元\_\_\_ 银行贷款：\_\_\_210000 元\_\_\_

###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2754709.7 元\_\_\_ 非商业性：\_\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	8880176.83 元	0 元	8880176.83 元
2024 年	15100648.79 元	0 元	15100648.79 元

2025 年                      17317532.52 元                      0 元                      17317532.52 元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区圆山路 4 号/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309.52697 万元

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中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1720.313648 万元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医用气体、防辐射工程/1925 万元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医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新安医院/东莞新安医院-东莞新安医院 M6 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工程/398 万元

深圳首康医院/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二环路 356 号 101/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140 万元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龙岗路 3 号/高效送风口、下回风口  
/1 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监控/1 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信息系统/1 批

深圳市汇健智慧医疗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B1003/数字化手术室、手术示教系统/1 批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1A  
栋 10-11 层 12CY2 栋 1-5 层/吊塔/1 批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第六层 608 室/ ICU 探  
视系统/1 批

温州卓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瑞安市沙园工业区富民路 9 号/微静电过滤器/1 批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无	/
无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22-035-SG-002

签字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产品名称：专项智能化（弱电系统）

数量：1 项

合同金额：309.52697 万元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福民支行/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43  
号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  
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黄昌裕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经理

电话号：0755-89975569 传真号：0755-89975569

日期：2026年4月6日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高效送风口\回风口（佰伦）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 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龙岗路3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 的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1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采购部

签字人姓名：苏新会

签字人姓名：黄昌裕

签字人签名：苏新会

签字人签名：黄昌裕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的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 1 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签署本文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商务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采购部

签字人姓名：张林

签字人姓名：黄昌皓

签字人签名：张林

签字人签名：黄昌皓

# 数字化手术、手术示教（汇健智慧）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 深圳市汇健智慧医疗有限公司 是按 中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B1003。兹指派按 中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的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 1 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深圳市汇健智慧医疗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采购部

签字人姓名：李海平

签字人姓名：黄昌裕

签字人签名：李海平

签字人签名：黄昌裕

# 吊塔（科曼）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的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1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6年03月30日签署本文件，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30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周佳宁

签字人签名： 黄丹

# ICU 探视系统（神州视翰）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第六层 608 室。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的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 签署本文件，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部

签字人姓名：张祥

签字人签名：张祥

代理商名称（公章）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采购部

签字人姓名：黄昌裕

签字人签名：黄昌裕

## 微静电过滤器（卓耐）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 温州卓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浙江省瑞安市沙园工业区富民路9号。兹指派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 的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1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年3月30日 签署本文件，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6年3月30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温州卓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采购部

签字人姓名：黄跃

签字人姓名：黄昌裕

签字人签名：黄跃

签字人签名：黄昌裕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世平	总经理	工程师	担任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等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冯启富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参与东莞新安医院-东莞新安医院 M6 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工程等项目施工
质量负责人	叶左军	质量员	/	参与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等项目施工
安装督导负责人	张志清	生产经理	/	参与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等项目施工
安全员	帅佳	安全员	/	参与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等项目施工
质量员	黄栋	质量员	/	参与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医用气体、防辐射工程等项目施工
施工员	巫生	施工员	/	担任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医用气体、防辐射工程项目经理
材料员	许伟华	材料员	/	参与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医用气体、防辐射工程等项目施工
造价师	陈雄	造价师	/	参与东莞新安医院-东莞新安医院 M6 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工程等项目施工
资料员	黄昌明	资料员	/	参与东莞新安医院-东莞新安医院 M6 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工程等项目施工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 黄世平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09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世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900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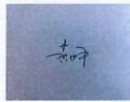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黄世平*  
2026.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19871

姓名: 黄世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5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有效期: 2024年04月30日 至 2026年09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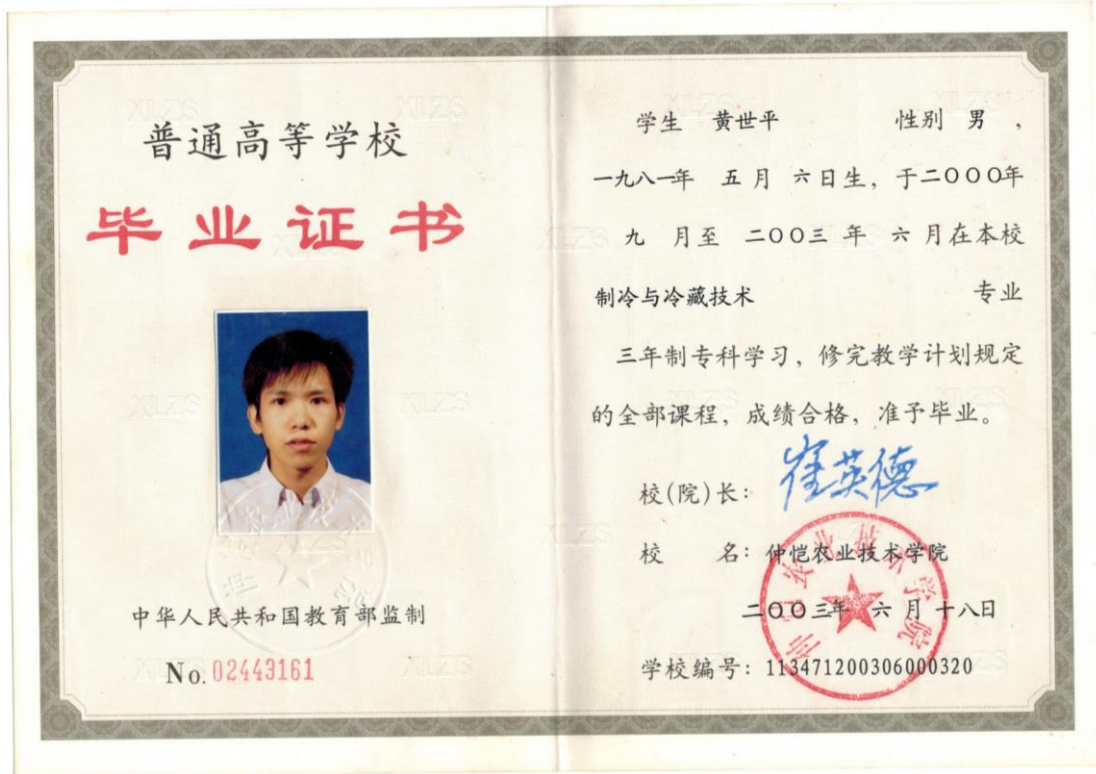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世平      社保电脑号: 106436515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0050655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53285      计费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35328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	5000	40.0	0.0
2026	02	3135328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	5000	40.0	0.0
2026	03	3135328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	5000	40.0	0.0
合计			2550.0	1200.0			1210.86	403.62			100.92		150.0		120.0	3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9aeea4d6f43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532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启富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17619

姓名: 冯启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91027177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1874工程系列河池市建筑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25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冯启富      社保电脑号: 615266543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9102717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5328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3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20.48			15.1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aceea4d297b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53285



打印日期: 2026年4月2日

质量负责人 叶左军

证书编号：240103050056197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左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20\*\*\*\*\*1276

证书编号：2401030500561977

证书有效期：2027年11月08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装饰）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左军      社保电脑号: 645049813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77062612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53285      缴费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6		3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9aeaa4d33ff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31353285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装督导负责人 张志清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2026年09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志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06-08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10037

聘用企业：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9-08至2028-09-07）

个人签名：张

签名日期：2026.3.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78380

姓名: 张志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6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有效期: 2024年11月15日 至 2027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签发机关 土默特左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7.17-2032.07.17



姓名 张志清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77年 6月 8日  
住址 内蒙古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老道沟村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30119770608607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13574

学生 张志清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六 月 八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 二〇〇〇年 七 月在本校  
中文系 公共关系与文秘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顶柱

校 名: 内蒙古民族大学

二〇〇〇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 NG10136200040050524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8466

姓名:帅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帅佳      社保电脑号: 811076701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9120669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5328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2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ea4ed1ei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532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栋

证书编码: 044241070000500001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栋

身份证号: 44162219930915551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栋      社保电脑号: 813465086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93091555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5328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30.48			15.1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ea4d5b1g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53285



打印日期: 2026年4月2日

施工员 巫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巫生  
身份证号: 440921199109098077  
名称: 施工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120606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巫生      社保电脑号: 623233214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91090980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5328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0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0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0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72	2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ea4e7172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532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员 许伟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许伟华  
身份证号: 441302197912230516  
名称: 材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120606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许伟华 社保电脑号: 812364532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79122305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353285 计费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2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3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	2520	20.16	6.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3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ea4e69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532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造价师 陈雄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8日-2026年09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陈雄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9月1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34400010749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28日-2027年04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陈雄  
陈雄  
2026.3.18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8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雄 社保电脑号：818867917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509115718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5328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6.0	764.0			201.82	67.28			67.28		50.32	40.32	10.0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ea4e7f6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532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黄昌明  
身份证号: 441622200307085476  
名 称: 资料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20015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26 - 2032.08.26

姓名 黄昌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3年07月08日

住址 广东省龙川县田心镇东坑村委会  
会上村村7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20030708547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昌明 社保电脑号：808719142 身份证号码：4416222003070864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5328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6.04
2026	02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6.04
2026	03	3135328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6.04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6.8	30.48	15.1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eea4d43e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532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企业业绩情况

###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	珠海市香洲区圆山路4号	13140.71 m <sup>2</sup>	2023年2月1日~2023年12月28日	309.52697	/
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中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处	4115 m <sup>2</sup>	2024年10月1日~2025年4月28日	1720.313648	/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医用气体、防辐射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	约3500 m <sup>2</sup>	2023年2月10日~2023年8月20日	1925	/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新安医院-东莞新安医院M6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工程	东莞长安新安医院	约1000 m <sup>2</sup>	2024年1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	398	/
深圳首康医院	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二环路356号101	约200 m <sup>2</sup>	2023年5月11日~2024年7月26日	140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2-035-SG-002

###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 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项目编号：22-035

甲 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专业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鉴于：

1. 甲方与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已签订《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甲方为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施工单位。

2. 甲方拟将本项目中的 智能化专业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进行分包，乙方具有承接工程的相应资质和意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分包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园山路 4 号
3. 工程内容：进行项目范围内三层放射科综合楼：四层病理科综合楼：五层输血科+手术部综合楼：六层手术部综合楼：七层手术部综合楼：八层办公区+空调机房综合楼：九层 ICU 综合楼：十层 ICU 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344577408
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3. 资质专业及等级：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 年 03 月 10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2】070103

###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一) 承包范围

本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甲方有权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 (二) 承包方式

##### 1. 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合同单价详见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满足合同要求的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 单价内容

单价已包括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内容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除另有约定外，单价不调整。

#### (三) 承包风险

1. 乙方知悉以下承包风险，并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

(1) 工程施工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地下管网、水文和气候条件、交通道路、不利因素等；

(2) 甲方仅提供水电接口，由乙方自行接驳并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甲方不提供食宿供应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3) 本工程施工和维修等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采购、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4) 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期内赶工、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

(5) 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构件、固件、预埋件等材料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及本工程临边施工所必须的临时支撑、锚杆及围护、安全防护等；

##### 2. 乙方自愿承担以下经济责任：

(1) 本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队伍管理费、环保费、排污费、卫生费等；

(2) 因乙方管理失当产生的行政处罚；

(3) 因乙方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不合格而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3.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是为乙方提供大体的信息和一般性的指导。乙方有责任获取更多更详细的需要的资料，补充资料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 由于政府原因（如大型活动要求），临时导致只能利用晚上施工，因此引起施工期间的施工降效的相关费用，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 乙方应自行安排和雇佣所有的职员和劳务人员，且为本工程所招用的工人提供必要保护，并按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规定为本合同项下雇用的人员购买保险、办理证件以及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等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风险等因素，对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并承诺使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引发的诉讼或者索赔，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主要节点工期的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7. 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原有管、沟、渠、涵、桥及道路畅通完好，因乙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等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8. 一个合格的承建商所应预见的各种风险。乙方不得因其自身应承担的承包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合同价款调整、签证、索赔要求。

#### （四）分包规定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第三方挂靠。若本工程劳务作业需分包的，乙方应严格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工期

#### （一）总工期

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2. 节点工期按甲方批准的分层、分段计划执行。

3. 乙方应在总工期内完成工程所有施工内容，经监理单位、甲方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验收合格。

#### （二）开工日期

1.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进场开工，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核定，严格遵照执行。

#### （三）工期顺延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工期仅在发生下列情形时顺延：

（1）甲方专函书面确认的因甲方、建设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2) 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因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工程进度。

2. 发生工期可顺延情形的，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可顺延，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 (四) 完工日期

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经监理单位、甲方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完工日期。

#### (五) 项目施工工期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暂定为180个日历天，项目施工工期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 (一)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广东省、工程所在地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当上述四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甲方、监理人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的验收。

#### (二) 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采取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质量管理措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发现差错的，应于当天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 按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于当天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
3. 对甲方提供的轴线及高程进行复核，向甲方提出书面修正意见；
4. 与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接口的，应于施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处理办法和意见；
5. 重要的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 依法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取样和送检；
7. 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负责返修。

#### (三) 工程质量整改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全程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及甲方的检查监督。一旦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的情形，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四) 工程质量自检

乙方应在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等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并备有完整记录。乙方自检合格的，应于1小时内通知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参检。若乙方之外的参检方未按时参加的，乙方应于自检结束后24小时内将书面形式的自检结果提交甲方和/或监理单位审核。

#### (五) 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提交双方协商选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各方按过错比例分担。

###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工程所在地现行评审标准及甲方、建设单位要求。
3. 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合格率100%，优良率80%，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

#### (二)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建足够数量且可以胜任的专职安全人员。
2. 乙方应全面保障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确保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尚未完工和尚未进行施工部位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
3.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设置警告信号、危险标志、防护栅栏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和便利。
4. 乙方应在工棚、宿舍、工地等场所配备急救药品、急救设施等，并成立“疾病与事故应急小组”，完善有关应急方案，服从甲方在紧急情况下的统一调度。
5. 乙方应依法配置、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保险绳、胶手套、上下人梯用脚踏板等），负责操作面、公共区域防护措施的人工与材料投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乙方人员发生工伤的，或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现场任何人员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为工程配备应急车辆，以应对工程现场发生的突发事件。

8. 工程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汇报，双方共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实调查和责任确定。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9.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高空作业、易燃易爆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于施工开始前向甲方书面报送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10. 乙方实施爆破作业，或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作业，或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的，应于施工开始前 10 个日历天向甲方书面报送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 （二）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国家发布的《绿色施工导则》及甲方的绿色施工方案要求开展绿色施工。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防火、防爆和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方损失。

3. 乙方应按照工程所在地环境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人生活区在内道路、施工场地、作业面等区域的清洁工作，并确保所有材料、设备、机具等按甲方下发之场地统一布置平面图进行堆码、放置，不得擅自改变其建筑功能和使用布局。

4. 乙方应对工程场地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线沟槽进行保护。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 乙方应负责对其工人的教育工作，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工人聚众滋事，确保工人遵守以下规定：

- (1) 统一着装；
- (2) 严禁在工人生活区私自接电线、插座、大功率用电器，并应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 (3) 严禁携带亲属、朋友等与工程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
- (4) 持证上岗；
- (5) 每天参加安全晨会。

##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担

乙方完成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 第七条 材料设备

### (一) 甲供材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应进行必要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替换。如因乙方未妥善履行检验义务，导致本工程使用不合格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对因此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送达工程现场后，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承担材料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 (二) 乙供材

1. 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及建设单位、甲方的要求。

2. 主要材料设备应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并由建设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之后方可使用。涉及外观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将样品、样板先行报送建设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且不得因此延误工期。甲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 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需取得相应授权，则由乙方负责从权利人处取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乙方未取得相应授权，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或建设单位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设备的完整技术资料原件和加盖乙方盖章的复印件各一套，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合格证、质量等级、产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5.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由乙方承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和材料设备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6.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差价、运费等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 甲方和建设单位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甲方有权根据上述变更、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拟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断货、停产等双方在签约时不可预见之情形的，乙方有权替换，但应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替换须取得甲方及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
- (2) 替换材料设备的性能、质量等均高于原定材料设备的标准；

(3) 不调增价格。

9.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存在任何侵权，不属于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乙方应无偿更换为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方损失。

#### 第八条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1. 乙方应承担工程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责任，责任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在责任期间内，乙方应切实做好项目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如工程成品及半成品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和/或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乙方不得损毁项目现场第三方完成的工作面；否则，乙方应负责修复或作价赔偿。

#### 第九条 验收

##### (一)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
2.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有关工程技术要求、施工要求等；
3.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颁布的本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等。

##### (二) 隐蔽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或双方约定的符合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在记录表中完整填写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事项，持记录表通知甲方检验、监理单位检查；重要的隐蔽工程或部位，还应同时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验。

甲方和监理单位原则上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及记录表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8 小时。

2.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隐蔽或继续施工。乙方在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而自行隐蔽的部位，甲方有权要求复查。无论复查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三) 工程完工自检和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先行自检，并于自检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一式六份。甲方应于收到上述验收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

1. 如工程经甲方、监理单位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手续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 如工程经甲方、监理单位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单位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的整改意见，在其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再次提出验收申请。最终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工程完工日期。

#### （四）配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乙方应配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派员参加，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涉及的本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

#### （五）验收资料

##### 1. 工程完工资料及质保资料

（1）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且符合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建设档案的纸质版和电子文件各一式柒套。

（2）本工程保修期届满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且符合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的保修期质量文件和维修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文件各一式柒套。

##### 2. 项目整体竣工相关验收资料

（1）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完工资料可满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甲方、工程所在地地质监部门以及深圳海市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如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建设单位、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协助其取得下列文件：

①项目《工程备案验收表》；

②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出具的项目建设档案归档证明。

3.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交工程完工资料、项目整体竣工中与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无法满足要求，乙方应于收到建设单位或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十条 质量保修

#### （一）保修期限

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均自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单位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的规定，没有细列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相关规定的按2年执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仍应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二）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范围和内容的。

### (三) 保修责任

乙方须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的事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维修。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进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进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同时乙方应对因延误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的情况累计发生达 2 次以上（含），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但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保修责任不因此减免。

### (四)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暂定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伍仟贰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小写：¥ 3095269.78 元），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零伍分（小写：¥2839697.0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本合同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 (二) 结算方式

1.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和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如下：

(1) 按实际工程量计量；

2. 乙方超出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在本工程验收后【30】日内提交结算资料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递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仍未递交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作为办理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后果由乙方自负。

### (三) 造价调整范围

可以调整造价的情形：

(1)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和签证。

(2) 甲方书面确认增加或减少的工程。

(3) 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造价的其他情况。

(四) 造价调整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该清单中对应项目的单价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该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该清单中无类似单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提出

如工程发生增加或其他变更，乙方必须在工程增加或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就增加或变更的工程项目上报现场签证单，签证单后必须要附甲方签发的《工程联系单》或乙方上报并经甲方相关人员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否则甲方不予确认该份签证。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该增加或变更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一) 工程款支付进度

1. 月进度款：

(1) 每月 25 日报送进度款申请、已收款和尚欠款的书面文件。

(2) 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 80% 申请。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进度款申请资料，月进度款在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进度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甲方审核确认的月进度款的 80%。月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包括补充协议暂定合同价）的 80%。

2. 工程变更及签证支付：

(1) 单项工程变更签证金额按照该变更签证实际完成的造价计算，原合同清单未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 单项变更签证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在申请月进度款时，按完成变更签证工作量的 70% 申请。变更签证申请支付金额通过甲方审核确认，且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变更签证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甲方审核确认的变更签证金额的 70%。月进度款中支付的变更签证金额累计支付不超过变更签证总金额的 70%。

3. 结算款：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结算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 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了该期间的保修义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退保手续，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退还的项目质保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有未决、索偿事项的除外）；若发生乙方迟延履行保修义务，或应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情况，或存在其他未决（索偿）事项的，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余额无息返还乙方（如有），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补足。

#### （二）逾期支付免责

因建设单位拖欠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索赔。

#### （三）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87527J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公司电话：0755-83260088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44557941284

####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559 6245 5110 5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乙方如需更改以上账户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上述账户付款，并视为甲方已全面妥善向乙方履行了支付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五）发票要求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提供质量保证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开具发票的主体名称应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名称一致；发票的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应与本合同内容相一致；发票备注栏须注明以下内容：工程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工程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区）；发票的票面信息内容应全部真实，且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

2. 乙方承诺其为增值税  一般/ 小规模 纳税人，能够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方式为  自行开具/ 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如因国家税务法律、政策规定等变动引起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时，按实际增值税税率办理进度款和调整结算造价。

3.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应为乙方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的账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当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于开具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并与甲方财务管理部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逾期送达发票，或将发票交予其他人员的，均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提交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的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更，或乙方开具发票与税局规定税率不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如需乙方开具汇总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其发票专用章。

7. 如因施工质量等问题需要退回发票，且退回行为涉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照《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等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

8. 如乙方申请的付款明细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乙方须向甲方单独开具符合当地税务部门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甲乙双方应确保合同流、业务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以下简称“四流一致”）。

10. 因甲方过错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或抵扣联遗失或毁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三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一套，并组织乙方参加图纸会审，提出具体要求。

2. 甲方项目经理 刘建强（身份证号：430425197001210415），联系电话：18229260039）为工地现场联络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协调与管理工作。

3.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4. 甲方负责审核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全面把控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5. 工程涉及甲供材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

6. 在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第十四条 乙方职责

##### （一）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的义务

1. 乙方应组建以 黄世平（身份证号码：441622198005065533），联系电话：13715251190）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3：《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成员表》。乙方应确保管理人员的配备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2. 乙方的项目经理是乙方履约的总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应持有与工程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3. 乙方的管理人员须保证能全面妥善完成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乙方无异议且在三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并且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4. 如乙方拟更换任何管理人员的，均应至少提前7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理变更手续。

5. 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常驻工程现场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重要会议，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6个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上述人员因故需临时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会议的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乙方为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 （二）组织工程施工的义务

1. 如乙方要求甲方增加图纸提供份数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乙方自行准备工程施工所需的国家/部颁/省市级标准图（书）。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施工，拟定和执行施工安全技术及季节性施工的技术措施，并向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设计、安全及技术交底，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均达到约定标准。

3. 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指令，应严格执行。

4. 乙方应负责编制详尽的工程安装、拆除方案，并提供工程结构安全计算书。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工程施工组织方案须经专家论证的，乙方自行提供论证资料并承担论证费用。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工程自检，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每次检查结果必须通知甲方。

6. 乙方必须做好可靠的防台风措施，因台风造成损失或增加的加固措施由乙方负责。

### （三）政府报批的义务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开展或配合甲方开展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2. 工程施工依法应办理的一切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场地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夜间施工、爆破作业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四）劳动用工管理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劳动用工及工人工资等的管理规定。

2. 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并要求工人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劳务作业人员工作量并编制考勤表及工资支付表，经劳务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后按月将工资划入劳务作业人员个人工资账户。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而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向劳务作业人员进行代付。

4. 其他内容详见双方签署的《劳动用工特别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4）。

### （五）遵守承诺的义务

乙方自愿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并承担陈述和承诺不实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 具备承接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向甲方提供一切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 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杜绝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
3. 工程款专项用于支付工程成本费用，并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不挪用或侵占工程款；

4. 杜绝发生拖欠工人工资事件，强化对工人劳务管理，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用工管理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实名登记、智能化用工管理系统运用、工人工资分账管理、门禁系统使用等；

5. 依法为其人员、财产等购买保险，并将已投保的保险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
6. 不使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材料、设备、技术等；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与第三方；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款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9. 自行承担并解决因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赔偿、安全事故责任及劳动争议等。

#### (六) 其他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责令其退场后 10 个日历天内腾退场地。如乙方逾期退场，视为乙方已放弃遗留的物品、设备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_\_\_\_\_ / \_\_\_\_\_。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组织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在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违约，致使甲方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除此之外，如乙方组织工程施工存在以下行为的，还需向甲方承担以下责任：

##### (一) 工期违约

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无故停工、工程进度滞后或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二) 工程质量违约

1. 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修复、重建等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若乙方怠于履行补救义务或经三次（含三次）以上修复仍不能满足前述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相关工作，需完善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每次按照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 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0.5%-5%/次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整改。此类情况累计发生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施工造成市政道路污泥等违反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有关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清理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行政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四) 材料设备违约

1. 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经三次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对甲供材未检验而使用的，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对因此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 (五) 施工管理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各项方案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对批、分部分项、单位工程进行自检和报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相关部门扣分的，每扣减 1 分，乙方应按人民币 20000 元 / 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扣分导致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被暂扣或吊销的，或信用信息评价降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按人民币 120 万元-50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相关建造师被政府相关部门扣分的，每扣减1分，乙方应按人民币3000元/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扣分达到30分，导致建造师B证被暂扣的，乙方应按人民币10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相关专职安全员被政府相关部门扣分的，每扣减1分，乙方应按人民币1000元/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扣分达到30分，导致专职安全员C证被暂扣的，乙方应按人民币5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时完成建设单位、甲方或监理单位指令，或乙方的施工行为不符合要求且在收到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整改通知后3个日内仍未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3000元支付违约金。此类情况连续发生达2次或累计发生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整体工程档案归档及竣工验收备案迟延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7. 乙方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 (六) 项目管理人员违约

1. 乙方实际到岗的项目经理或专业工程师与投标承诺资格不符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超过14个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此类情形发生达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岗的，或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到岗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5000元/人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等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行业公认的职业操守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及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2次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驻场，或未经甲方同意缺席会议的，驻场时间每少1天/每缺席会议1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七) 工人管理违约

1. 因乙方对施工人员劳资问题未处理好而发生工人集体罢工、聚众闹事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或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评、公布、处罚等对甲方不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承接的其他工程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向相关政府部门申报乙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如有乙方工人以工资纠纷、劳动或劳务争议、工伤事故等为由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或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导致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将所支付款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如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政策要求落实工人工资管理相关内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如乙方逾期完成整改超过 15 日，或经 2 次（含）以上整改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工人工资，或者以拖欠工人工资为名向甲方讨要工程款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 发票违约

1.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开票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开票金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另行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 乙方虚开或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税额差等税费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请国家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九） 其他违约责任

1. 因政府原因或甲方、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或因施工合同提前终止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的，甲方按照缩减后的实际工程规模及乙方实际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确保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本工程发生实际施工人向甲方主张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如甲方欠付工程款不足支付的部分，乙方应积极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如乙方未积极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导致甲方向实际施工人支付金额超出甲方欠付工程款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将乙方纳入供应商黑名单，2年内拒绝其承包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工程项目。

5. 如本工程出现下游主体向甲方追索工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材料费、设备费等）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向乙方收取每次（项）人民币1万—2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虚报工程量等骗量骗取工程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在请款复核时扣除虚报的工程量，如已按虚假工程量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并有权按该部分金额的3%收取利息，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5万-1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质量或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提请相关单位追究乙方责任。

7. 若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第三方挂靠本工程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则甲方需承担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支付。

8. 乙方所有操作工人必须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无证上岗，乙方应立即组织无证人员退场并更换为合格操作人员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9. 如乙方拒不履行或不能妥善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和责任的，甲方均有权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合同差额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乙方从供应商库中移除，不予合作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每次按人民币2000元—20000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20%的违约金。

13. 如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重新发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含甲方关联单位）制定的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如乙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中对违约金或管理要求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违约金中较高者或对乙方较严者。

16. 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所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

#### **第十六条 保密**

1.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补充协议；2. 本合同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文件）；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 **第十八条 合法性**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因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诉讼。若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款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收件人、地址/电子邮箱送达。

甲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黄世平

联系电话：13715251190

电子邮箱：/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三个工作日；

电子邮件：以一方按上述对方电子邮箱成功发出通知邮件之日为收悉日。

2. 乙方知悉并认可：与本项目施工及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合同类文件，均须以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签署，并均经加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才生效；以其他名义签署或加盖其他印章的，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3：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成员表

附件 4：劳动用工特别约定

附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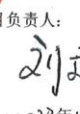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珠海市人民医院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8 / 13140.71m <sup>2</sup>
施工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德建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刘建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党银志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园山路4号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工程验收条件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甲方审查情况
	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	合格
	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审查情况	基本完整	合格
	验证性抽样检测资料情况	合格	合格
达到验收条件，请批准进行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负责人:  		
甲方单位意见	甲方单位负责人: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

专业分包合同（与总包牵头单位）

合同编号： DGGJ-FB-2024-011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  
程

分包工程名称：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

总包方（甲方）：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 医疗专项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及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XFSXA12400695，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乙方已获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一切条款，同意在承包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总承包合同内承包人需要注意、执行和遵守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在本工程中，乙方承担因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三）工程规模：一层医技楼急诊 DSA、一层住院楼供应室、二层医技楼检验输血科、二层住院楼血透 ICU、三层住院楼产房、五层住院楼 NICU、全院医用气体系统、1 号医院楼地下医气工程、7 号液氧站医气工程、室外医气工程、医疗专项内的纯水系统

（四）工程内容：医疗专项工程专业分包。

（五）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建设方（业主）的设计图纸及要求规定内容。

乙方承包：负责本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工程内容、工程管理与协调、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移交、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结算等工作）。

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如涉及节能备案和消防验收乙方无条件配合（若发生相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保修期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577408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发证时间及有效期：发证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DGP3B6T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2】070103

### （六）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包保险、包税金、包管理费、包规费、包利润，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险费、施工水电费、材料、设备装卸、储运、包装、检测费(含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检测费)、二次运输增加费、场地移交清理、（半成品）成品保护费、工程保险、工程保修、维护费、挖机配合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等的所有费用及所有可预见性风险，未单列项目的费用视为含在相关工程量清单明细中。固定总价，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履行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所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相关的内容并如约承担责任。

3、乙方分包工程：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引致的甲方、建设方（业主）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造价内，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按甲方公司制度专款专用，确保投入，保证工程所需的安全生产措施。乙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款计划，包括开工前期（一个月内）制定《项目安全费用投入总计划》、每季初制定《项目季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表》，经甲方审批后，按用款计划分阶段支付；季末汇总《项目安全费用投入统计台帐》，附已投入安全费用票据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相关资料全部由乙方保管好定期（每季）向甲方移交。

5、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等规定，所有在建项目一律按规定实施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等规定，所有在建项目一律按规定实施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由乙方以书面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甲方代发工人工资。乙方应按月考核工人工作量，并编制月度工资支付表，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含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代发工人工资前，乙方除了每月提供月度工资支付表，还需将劳务工人的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身份证复印件、工人手持劳动合同的照片整理好交给甲方备案，甲方根据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含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确认）的月度工资支付表，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工人银行账户发放工资，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乙方应将支付凭证交付给工人本人。

###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8684833.26）。

暂定不含税总价款（元）	税率	暂定税额（元）	暂定价税合计（元）
7967736.94	9%	717096.32	8684833.26

双方约定：①本合同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为准；②合同价款及调整的原则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以不超过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的结算价为准，结合本合同的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后的结果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 第三条 工期

（一）按定标规定总工期为90天（日历天），自2024年10月1日开工至2024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之日起第二天起计。乙方的进度计划应符合甲方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经甲方、乙方、建设方（业主）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本工程施工计划及节点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建设方（业主）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必须经甲方、建设方（业主）签证认可后方可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方案和开工报告的审批，因有关方案或开工报告未完善或所报送的资料不全、有遗漏的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开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延误时间计入施工工期。

（二）乙方与甲方间就工期的确认以建设方（业主）确认的甲方工期为限，如有发生停工、窝工情形的，也以建设方（业主）确认的结果为限，甲乙双方无需就工期和停工、窝工期间另行进行确认。

（三）如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7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终止合同后10日内全面撤离施工工地，同时办理工程结算，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量的90%支付给乙方（综合单价按合同附件清单的单价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人员、器材等的投放无法满足合同及施工要求，进

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限期内没有修正或弥补，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撤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造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期离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遗留在现场的物品。

####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及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安全、文明生产目标：杜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无职业病、无食物中毒；无地下管线破坏事故；。

(二) 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建设部 80 号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整栋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三) 按照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四) 在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出现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电话、电传、文函、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各种不违反法律的形式）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甲方，并在三日内制订维修方案和计划，在甲方审批后 24 小时内开始实施并计划完成。乙方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甲方，或者制订出维修方案和计划，或者没有在甲方审批方案和计划后按时开始实施以及没有按照方案和计划进行实施的，视为乙方拒绝或无力进行保修。甲方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都有权自行安排或另行委托其他人进行维修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划扣并不需要征得乙方同意。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的，乙方必须向甲方补足，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仓库），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乙方以甲方名义采购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发生的采购业务均属无效，甲方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另甲方视严重程度，对乙方予以扣罚合同金额 5%，情节特别恶劣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有权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偿。

(二)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及设备，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按规定需要见证取样送检及检验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执行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乙方送检材料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材料产品，且负责检验费、因采购材料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事情的发展要求乙方退场处理。

(三) 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    。

(四) 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由甲方协助乙方，要求建设方（业主）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协助乙方与建设方（业主）协商，在建设方（业主）给予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仅协助乙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应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如本工程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按争议标的预留部分款项；如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保全费。）

(六) 乙方应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如本工程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按争议标的预留部分款项；如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七)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及材料品牌，按总承包合同附件《材料品牌要求》执行，如材料或材料品牌更换或有新增材料，乙方须提交变更申请并须得到甲方、监理单位、建设方（业主）、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才能使用。所有材料，乙方在订货前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样板、材料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给甲方、监理单位、建设方（业主）、设计单位定样封板，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与封存的样板一致。

####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 (一) 工程款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该工程专款专用，甲方只能在收到建设方（业主）的工程款后，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工程的进度、质量、履约时间和双方分配比例办理付款手续。作为分包人的乙方在甲方即总承包人向建设方（业主）取得分包工程款项前，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分包工程项目的任何工程款项。乙方应预备一定的自有资金确保工程施工的资金周转，不能以资金不足为由停工，否则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合同生效及收到建设方（业主）单项工程款后 10 天内，按以下规定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项目完成产值的 80%；

(2) 本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3) 经东莞市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发出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7%；

(4) 余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到期后无息返还；

2、本合同工程量按业主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每次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含保修金），乙方需提供与本次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相一致的、开票单位为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发票备注栏注明工程名称为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所在地为东莞市麻涌镇。正常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合规发票后，在当月内或者在当期税期内进行认证，认证后按甲方公司流程支付工程款（含保修金）。如乙方无及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或者发票填写错误，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现行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造成一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以支票与乙方进行结算，该支票不得背书转让。为保障双方交易的资金安全，乙方委派黄世辉（身份证号：441622198506265496）专人前来收款，并提供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收款人授权委托书。

##### 4、甲乙双方的财税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5Y75M7B	91441900MA7DGP3B6T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产业园路 2 号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栋 2001

联系人:	聂昌洪	黄世平
电话	0769-81336787	13715251190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兴业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账号	529000013453113	395130100100094914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信用等级	B	B
本工程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发票税率	9%	
本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	
本工程所在地	东莞市麻涌镇	

5、若建设方（业主）拖欠工程款或保修金，则甲方有权只按已收款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建设方（业主）追收工程款。

6、乙方收取工程预付款(当收取工程款大于实际完成工程量时，同样视作预付款)应按月申请，申请前必须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材料订货单及采购合同，由甲方审核后支付，直至资金与统计工作量基本平衡为止，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乙方应提供主要材料订货单及采购合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等给甲方审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7、工程结算：本工程的结算由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按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报监理工程师和建设方（业主）审核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建设方（业主）审定为准。乙方必须对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负责，若不符合要求且不能在限期内修改补充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在建设方（业主）确认总承包结算后，甲方按照建设方（业主）确认的本工程分包结算造价与乙方办理结算事宜。若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间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结算，且以该结果作为支付依据，乙方必须接受。

9、每次付款期限均在乙方提交工程完工进度表或竣工结算文件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建设方（业主）审查批复，并在甲方收到建设方（业主）的拨付工程款后，乙方才可办理申请付款手续。在手续办理及工程款拨付过程，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不得以工程款不到位等为由影响工期和质量。

10、合同履行过程期间如国家税制发生变化，按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税制政策执行。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份给乙方复印，甲方应加盖公章（其中包括竣工用图 1 套）。
- 2、开工前 2 天完成由甲乙双方和建设方（业主）、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 3、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计划，在取得建设方（业主）同意后，按审定的工程预算为调整工程造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各料款和进度款的依据。
- 4、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及时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并签证，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包括停工、返工、窝工、人员和机械搬迁、材料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甲方协助向建设方（业主）追讨，但甲方不承担有关的经济后果，一切增加费用以建设方（业主）核准数额为准。
- 5、甲方委派荀飞龙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

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审核乙方每期工程款支付申请及其他事宜。凡施工现场的有关签证必须是现场管理代表亲笔签名方为有效。

6、如因建设方（业主）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及时要求建设方（业主）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协助解决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的损失，但甲方不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费用乙方承担。

9、提供工作面、标高、墨线、轴线的基准点。

10、提供项目现场当时现有的塔吊、垂直运输、现有的脚手架给乙方使用。

11、提供垃圾堆放点，按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有无偿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和堆放材料仓库的所需场地。

（二）乙方责任：（按各分包工程具体情况进行质量、安全、违约等条款描述）

1、在开工前 3 天协助甲方组织施工图会审，在 5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专业分包工程开工报告送甲方审核。乙方需提前在材料进场前 20 天将材料样板报业主、监理及甲方看样定板确认，业主、监理及甲方按样板进行验收。

2、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于 1 小时内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内将项目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证明资料报甲方备案。乙方委派巫生为现场项目负责人（管理代表，联系电话 18826732112），并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要求执行，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施工现场文明生产管理等工作。如乙方若更换项目负责人（管理代表），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在执行和处理本合同事项的过程中，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代表）签署的有关文件，乙方均予以承认。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经济等事项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

4、乙方应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规范、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以及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指挥安排，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度和文明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符合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公司的规定、规范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予以接受，并立即进行整改、补救。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天内仍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代为整改，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不得事后补做，否则乙方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每月（季）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月（季）度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6、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7、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9、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10、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11、施工期间一切劳务及材料采购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12、乙方必须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监督管理及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

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13、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办公场所和堆放材料仓库租赁费等由乙方负责并交甲方统一缴交。

14、乙方应为在场的施工人员及进场材料设备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人工伤保险等），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1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建设部第15号《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规定》执行，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16、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劳务管理，及时办理劳务用工手续，依法与工人直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其它费用。乙方应于每月10日将进场施工劳动力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发生进退场，应于劳动力进退场之日起3天内将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若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等，引起经济、法律等严重后果，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停拨工程款，直至乙方解决工人工资问题为止，或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划付或垫付工人工资，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代划付工人工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罚乙方该拖欠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此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环境、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贯彻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有义务和责任保护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不因施工而受到损害和破坏，保护大气、水源和植物，做好污水处理排放，有效控制施工噪音和光辐射。如因乙方施工而造成环境受到损害和破坏，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8、工程质量检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所规定的时间与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试验、测试报告等)，材料代用品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及业主认可后方可使用。负责材料送检工作，并承担材料检测费用，若发生甲方代为检测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9、在场工人须乙方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0、乙方应对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对第三人造成的伤害承担全部责任。

2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建设方（业主）提交的申请、签证、进度报表、预结算文件等资料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申请和这些事项的认可，乙方不得以此为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未经建设方（业主）确认的文件资料不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依据。

22、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给建设方（业主）止，乙方须对所有关于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照管负全责，并按总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管理和维护，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

23、乙方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场地邻近房屋、设施安全、完好。在施工中发现古树、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并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如因施工原因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等遭受破坏，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4、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迅速组织开展全市工地围蔽及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市政工地实施“六个100%”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等上级政府部分最新规定，以及甲方《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标准化管理手册——文明施工》、《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防火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

25、乙方需配合总包方进行总体调试及整体移交。

26、乙方遵守甲方《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总承包管理。

27、劳动用工应符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号）等文件规定。乙方应当分别编制建筑从业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场计划，并纳入甲方建筑从业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场计划，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和监理。乙方按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信息分类编制本企业的月度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报表，报甲方汇总。甲方以月为周期汇总登记。

28、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施工生产安全管理工。分包作业涉及有毒有害工作前，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对劳动者进行培训告知、个人告知、作业岗位告知，负责在作业地段公告，负责落实设备、材料、作业场地职业病危害警示，负责向总承包项目部告知专业施工涉及的职业危害因素以及防范措施、作业制度，接受总承包项目部的监管。若乙方不履行职业危害告知警示、防护、监测（含作业环境、劳动者健康两方面）等管理责任，乙方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后果。

29、竣工资料按国家及业主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整理编制。

30、履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条款并承担责任和义务，若本合同对乙方义务作出特别约定的，则优先适用本合同的约定。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要求，承担现场施工所应承担的一切附属责任，如协助业主办理开工审批等施工前期手续。

3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企业有效资质等级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企业安全施工许可证、近三年工程业绩等复印件加盖红章各壹份，以备存查。

32、乙方承诺不以非正当方式（包括围堵、占据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甲方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甲方提出要求，该类性质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付给甲方5万元/次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下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予以赔偿并解除分包合同。

#### **第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提供材料涉嫌侵权被有关机关调查处罚，或者引起诉讼，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材料总价的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1、知识产权权属声明：乙方应保证甲方依原合同采购之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或正规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权属证明、许可使用合同、授权证明等，并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2、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范围：乙方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产品。

3、违约责任：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材料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对于因乙方货物导致的知识产权争议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来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参加诉讼、进行抗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一)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要按甲方要求进行自检。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监理单位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2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三)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 5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联系建设方(业主)验收，(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符合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工程竣工前，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 2 套(原件)交甲方。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原设计方出具变更图纸，由乙方在竣工图上签注。

(五)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条件提交竣工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结算余款。即使工程项目已经实体移交，但竣工资料未按建设方(业主)要求提交的，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结算余款。

#### 第十条 奖与罚

(一) 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奖不罚。延期竣工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按本合同造价万分之二 付给甲方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的，不奖不罚；若不能达到此标准，除由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至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之外，还需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违约金在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乙方有异议的可在 7 天内书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接受该项违约处罚。

(四) 履约过程中如乙方人员管理水平未达到项目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属以下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乙方应在【7】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甲方认为乙方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3) 违反业主或监理单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收到建设方(业主)工程款后不按收款比例支付工程款；

2、逾期组织验收(因建设单位、相关建设管理部门造成的延误除外)。

(二) 甲方按建设方(业主)或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及审定的分包结算价为依据,甲方在收到建设方(业主)工程款后按收款比例支付工程款。如因建设方(业主)未能及时拨付工程有关款项,而导致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表示理解,并不向甲方要求偿付违约金。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现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的进场时间进行开工,如无正当理由,每延期进场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5天(不含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或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未在规定总工期内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逾期完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以弥补部分主张赔偿。

(五) 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甲方《安全保证金管理制度》管理,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安全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检,按照巡检小组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及时、彻底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整改。巡检小组发现一次安全隐患,项目当值负责人签认后由甲方财务部直接扣减违约金1000元;对安全隐患同一部位连续两次收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仍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可由甲方直接介入组织整改,所需费用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减;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死亡事故,则全部扣除乙方的安全保证金;凡在上级单位安全检查中因乙方整改不得力使甲方项目经理或企业资质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通报扣分的,每扣分一次,由甲方扣除乙方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的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六) 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按国家相关不可抗力损失由各自承担相关损失。

(七)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因此而发生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按应付工程款80%的比例结算。

(八) 除了上述违约责任条款外,建设方(业主)与甲方的总承包合同中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约定对乙方同样有效。

(九) 质量及其他方面: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材料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验收不合格,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更换、维修、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由此而延误工期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原因的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未达到业主规定的质量目标的,乙方除了要全部承担业主对甲方所做的处罚,还要向甲方偿付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扣罚本合同工程造价的5%,且乙方承担返工至质量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发生质量事故,受到业主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业主的处罚外,甲方视严重程度再扣罚本合同金额的5%。

3、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非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由此而延误工期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公司及业主的监督管理，如发生违规作业的，应及时停止。如发生违规处罚的，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引发的各种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6、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对在建工作面进行必要的防护和清理，确保安全、环保和绿色施工符合要求。乙方人员撤离前，需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如不配合视为放弃对已完工程的结算请求。逾期遗留在现场的材料和机械设备视为废弃，甲方有权在确保后续工程顺利开展的情况下自行处置而无需通知乙方。甲方也不承担以上物资损毁、丢失、折旧或者贬值等一切责任。乙方因在场地内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逾期滞留，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责。如乙方无法提供工程资料、检测合格报告，或者明确不承担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评估并折价验收，乙方承担但不限于甲方索赔、工程评估、咨询、检测和保修期维管等相应费用。

7、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将材料进行送检试验，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如出现送检材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已送到工地现场的不合格材料应立即退场处理。如发生乙方未按约定送检的，甲方有权代送检，乙方需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还另需支付甲方相应的送检劳务费；乙方检验报告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即时退场，如乙方检验报告不合格超过 3 次（含）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8、发生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甲方有权在对乙方的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据合同约定的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9、因乙方不按时完成竣工资料编制或试验检测资料不符合要求而延误工程验收的，视延误程度扣罚乙方 5 万元/天的罚金，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完成。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一切劳保福利、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施工期间，乙方违反国家法令及规定，造成甲方接受处罚，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三）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防火、安全文明施工规则，将现场施工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四）乙方应将生活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危险废弃物要分类堆放。

（五）乙方应将各种有机溶剂，化学废液和油类要用容器专门收集，妥善保管，及时处理，防止油类和化学品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乙方应将不需要的泥土、建筑垃圾弃渣及时运走。

（七）乙方应将严禁将各种有机溶剂，化学废液和油类到入下水道和土壤中。

（八）乙方应对仓库贮存的化学品，油品按规定做好标识，设置必要的防护用品并管理。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容易产生粉尘飞扬的作业场所，要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污染环境。

（十）因乙方违反本条第（四）至（九）款约定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社会损害和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一）施工期间，社会有关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工人做好个人防护。若涉及有毒有害作业，乙方应从安全措施费中支出体检费、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给劳务公司和作业人员。

（十三）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建设方（业主）提交的申请、签证、进度报表、预结算文件等资料上

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申请和这些事项的确信，即使该资料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也不例外，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十四) 乙方在施工中需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报甲方、建设方（业主）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此发生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须全额赔偿因此造成甲方、建设方（业主）的损失。

(十五) 本工程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清单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乙方须无条件履行这些附件中承包商的义务和责任。本合同未明确部分，均按上述合同附件相应条款执行。附件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或空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已报甲方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或空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合同终止

(一) 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因解除而终止

1、除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发生其他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本合同包干总价的 10% 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对乙方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损失赔偿额，损失赔偿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致守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合同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保修期满后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载明在本合同协议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邮寄地址，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函寄。如甲、乙双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在变更之日将新联系地址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唯一合法联系地址，所有按本协议载明地址寄出的函件视为送达。

(四)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四：项目部与分包单位廉洁协议
- 附件五：分包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六：分包单位施工专业资质

- 附件七：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八：分包单位承诺书
  - 附件九：分包单位收款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分包单位直接负责人任命书
  -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命书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雅园产业区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约人：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栋2001

法定代表人/签约人：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13-42-水乡医院-07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医疗专项工程）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RFNNX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DGP3B6T

资质证书号码: D344577408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复审时间: 2024年8月1日-2027年3月10日

分包工程承接资质标准: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分包人资质是否合规:  合规  不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070103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24110150634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395130100100094914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项目医疗专项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中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处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指定一层医技楼急诊 DSA、一层住院楼供应室、二层医技楼检验输血科、二层住院楼血透 ICU、三层住院楼产房、五层住院楼 NICU 范围内的所有的医疗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给排水管道、外落水管、冷凝管的预埋及安装；医疗采暖工程的安装、调试；医疗设备自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医院全院的医疗气体工程的安装、调试和医疗纯净水工程的安装和调试。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约定中的其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当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零叁元贰角贰分（¥ 8518303.22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7814957.08 元，增值税为¥ 703346.14 元，税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 专用  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703660.65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施工计划向分包人提供的物料外，分包人自行提供的物料机械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零星台班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分包人为应对承包人可能存在的延期支付、采用非现方式支付等情况，已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资金占用成本，因此在结算时，相应资金占用成本、资金使用费不再单独列项。

###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为：78 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奖项：                    /                    。

####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东莞市安全文明工地。

####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分包人需承担转让质押、出让金额 20%的违约金，分包人拒绝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承包人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就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5、分包人承诺按照承包人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6、分包人承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

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7、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 八、通知与送达

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EMS 或顺丰快递）或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之日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 (1) 承包人送达地址

法律文书（催告函、律师函、传票等）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T1 楼 23 层。

除法律文书外的其他文书：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中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处

联系人：王功明

联系电话：13652539349

##### (2) 分包人送达地址

分包人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联系人：黄世辉

联系电话：17875176985

电子邮箱（必填）：454220232@qq.com（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一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担责任。

#### 九、授权条款

未经承包人书面特别且明确授权，使用承包人项目印章（或类似印章）或者仅有承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的以下文件，承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执行：

- 1) 经济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 3) 借条、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
- 4) 工程结算类文件；
- 5) 见证或担保等；
- 6)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承包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为生效条件，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中建八局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3702845199784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王功明  
委托代理人：袁帅  
电 话：13652539349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03069239929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黄世平  
委托代理人：黄世平  
电 话：17875176987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公司公开招标，中标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的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项目组医疗专项改造专业分包招标。请贵方在接到此次中标通知书后配合我方进行图纸深化和施工准备工作，谢谢合作。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项目部  
2024年10月18日

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的中标结果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1900-23-01-805234		
投资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装修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公告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中标结果		
招标人	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101197236.21	费率（%）	\
工期	301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李景秋
中标日期	2024-08-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静仪

2024年09月02日

中标公示链接:

<https://zbtb.gd.gov.cn/#/jygg/v2/X44000000300007PT003/A/A012?rowGuid=464494883403600896&siteName=%E5%B9%BF%E4%B8%9C%E7%9C%8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9B%91%E7%AE%A1%E7%BD%91&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isCorrelationPlan=0>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Guangdong Tendering and Supervision Network  
依法必须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广东助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工作年度报告(2025年度)  
本平台为非涉密平台, 严禁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登录

首页 公告公示信息 政策文件 数据分析 通知公告

首页 > 公告公示信息 > 详情

###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中标结果

发布日期: 2024-09-02

招标计划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评标报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公告1	正常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中标结果			共1条

####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性质	正常		

#### 中标结果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1900-23-01-000234		
投资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公告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中标结果		
招标人	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101187236.21	费率(%)	\
工期	301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李景秋
中标日期	2024-08-31		

#### 相关附件

中标结果文本扫描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pdf
----------	-----------------------------

省级政府网站 | 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 | 其他相关网站 | 访问总量: 2081.23万次 | 今日访问量: 2558次

本平台为非涉密平台, 严禁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主办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广东省投资和信息化中心  
Copyright © 202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禁止复制或建立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6号  
ICP备案编号: 粤ICP备2022065133号-5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13

政府网站 监督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中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处	建筑面积	41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20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2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504280601(水乡)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东莞市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0202406002-008	
建设单位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功明、李景秋
副组长	李正北
组员	陈保 王要闯 李强 辛敬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志翔	魏志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正北	李正北
工程质控资料	黎梅祥	黎梅祥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 7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7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0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6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6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屋面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___ 16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6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0 ___ 项	共 ___ 10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10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0 ___ 项	共 ___ 10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0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2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___ 17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7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0 ___ 项	共 ___ 10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10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0 ___ 项	共 ___ 9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9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建筑电气		___ 15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5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0 ___ 项	共 ___ 11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11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1 ___ 项	共 ___ 11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1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智能建筑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景秋	中建八局	项目经理		
2	李正旭	中建八局	技术负责人		
3	王仍明	中建八局	项目经理		
4					
5					
6					
7					
8					
9					
10	王正旭	中建八局			
11	王正旭	湖南明泰			
12	李景秋	中建八局			
13					
14	李景秋	中建八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荣获2025年度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 表扬信

致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大力配合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的完成我局要求的节点目标，并在总承包管理方面取得良好的业绩，赢得了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局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施工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改造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迎难而上，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显著缩短了工期，展现了一流的项目管理能力和高效的团队协作精神。

尤为感谢的是，贵单位在合同范围外多次提供协助，无偿帮助使用单位老旧 PVC 地胶修复、墙面修补等工作，体现出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合作精神。在此，我局对贵司工作表示高度认可与感谢。期待未来再次合作。

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城建局

2025年8月25日



#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 表扬信

致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大力配合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要求的节点目标，并在总承包管理方面取得良好的业绩，赢得了业主和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院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施工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改造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迎难而上，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显著缩短了工期，展现了一流的项目管理能力和高效的团队协作精神。

尤为感谢的是，贵单位在合同范围外多次提供协助，无偿帮助老旧PVC地胶修复、墙面修补等工作，体现出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合作精神。在此，我院对贵司工作表示高度认可与感谢。期待未来再次合作。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医用气体、防辐射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  
洁净手术室装饰工程  
医用气体工程  
防辐射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博爱曙光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博爱曙光医院（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装饰工程的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医用气体、防辐射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
- 1.3 工程内容：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装饰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防辐射工程施工
- 1.4 立项批准文号：
- 1.5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100%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2.1 工程承包范围：

2.1.1 依照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手术室施工图》，五层种植牙洁净手术室；六层眼科屈光洁净手术室；十层妇科人流手术室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饰，暖通安装系统、智能化系统、可视门禁系统、呼叫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监控系统、机电系统、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给排水系统；洁净手术室制作安装、风管制作安装、PVC 地板铺设、洁净设备安装、手术室麻醉柜、器械柜、药品柜、气密门的安装；床头设备带及电气系统、四层综合洁净手术室呼叫传呼系统、强弱电系统、手术室控制情报面板 6 联控、净化灯具安装及配套线路铺设等。需连接到手术区域外的管线，应敷设至指定位置，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预算清单为准，并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竣工验收、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工作。

2.1.2 依照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博爱曙光医院医用气体施工图》，医用氧气系统、医用真空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牙科负压系统、牙科压缩空气系统、麻醉废气排风系统：包含病房、手术室及其他用气点所有阀门箱、气体管道、汇流排、牙椅

信号线、稳压箱、数字显示报警器、负压吸引站房设备、压缩空气站设备、气源终端、床头设备带，（不含牙科真空负压机组及牙科压缩空气机组）详见图纸、工程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各个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和设备供应、预留预埋和安装施工；气体管路按最大床位预留。

2.1.3 依照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博爱曙光医院防辐射工程施工图》，承包室内配套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防护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墙施工、风管制作安装、PVC 地板铺设、根据设备厂家要求进行图纸深化、预埋电缆沟、灯具安装及配套线路铺设、气密防辐射门的采购安装、强电，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施工、调试运行、培训等相关服务，具体施工范围内容详见施工图纸、预算清单为准。包括控评、环评等相关验收，以确保上述放射室顺利投入使用。满足设备双电源总配电箱进线线上端供电主电缆由甲方或水电施工单位引至乙方所需位置总配电箱开关上端进线处。

## 2.2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由承包人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治安、包疫情防控措施、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运输装卸、包仓储保管、包保险税金、包材料送检、包联动调试检测、包垃圾清理、包施工措施、包验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措施。

(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则视同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 第三条 合同工期及工期延误的约束

### 3.1 合同工期

3.1.1 总工期： 154 日历天。

3.1.2 开工日期：乙方预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根据现场的进展情况，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1.3 工程完工：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前完成甲方指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3.1.4 设施、设备交验时间：

(1) 依照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接到甲方指令之日起在 6 天内，所有设施设备装车运送到甲方工地指定位置并办理验收手续。

3.1.5 交货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并负责卸车；二次搬运至安装部位。

### 3.2 工期延误的约束

本工程工期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竣工并交付使用，则按合同竣工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工程，第三方所发的费用可从乙方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3.3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定义中的不可抗力的范围。

3.3.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在两个月以内（不含单方面指令停工）。

3.3.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第四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

(1)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2)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碰到的施工质量事故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4) 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7) 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8) 对分包人和其他相关工程的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措施。

(9)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10) 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预案。

### 4.2 工期进度计划

4.2.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 3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改。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5 个工作日，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各提交一份合理的、切实可行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如未能按期提供，由此引起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供后 2 天内确认，月进度计划 2 天内确认，逾期不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可视为确认。

4.2.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应满足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工期要求。工程中单位工程分阶段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4.2.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检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4.2.4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确实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在此之前，承包人仍应按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除外）。

4.2.5 承包人违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返修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就前述损失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等其他各类款项中直接抵扣。

## **第五条、 技术及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 **5.1 技术及工程质量要求：**

5.1.2 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须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的水平，并应不低于国家和本市现行的关于工程质量的规定及国家最新的关于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5.2 其它要求：**

5.2.1 本工程涉及的材料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产品样本、

生产许可证、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主、辅材材料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材料采买及施工。

5.2.2 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充分考虑到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室内精装修的配合工作，施工组织要合理，分工恰当有序。

5.2.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5.3 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甲方批准后实施，上述工程进度计划中应包括主要分部分项工作的完成时间结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以下内容：

5.3.1 施工进度计划，应考虑施工所需具备的施工条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和供货厂家的协调配合，为保证工期所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5.3.2 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5.3.3 质量保证计划，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保证工程通过验收的具体措施；

5.3.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3.5 劳动力计划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5.3.6 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充分考虑到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室内精装修的配合工作，施工组织要合理，分工恰当有序。

5.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中间验收

### 6.1 工程质量

6.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6；GB50255-96；GB50256-96；GB50257-96；GB50258-96；GB50259-9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国家、地方和行业先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要求。规范或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国家最新颁布、执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等，当新规范与老规范不一致时，以新规范为准。

6.1.2. 通过政府部门一次验收合格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的评定以国家地方相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因质量出现问题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乙方应该承担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材料设备及工艺要按图纸内容执行。

6.1.3 乙方所用主材、设备与合同不符时，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下列事项由乙方负责办理和提供给甲方。

- (1) 乙方所用主材、设备应符合国家式行业标准，并提供材料样板、详细清单、厂家合格证书、技术参数等资料供甲方核查和存档。
- (2) 乙方负责整套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并提供图纸和相关资料给甲方
- (3)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 (4)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碰到的施工质量事故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例如：针对木饰面、玻化砖粘贴工艺、室内防水工艺、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防开裂工艺、墙面索洁板安装工艺、卫生间残疾人扶手及浴凳安装工艺、医用帘安装工艺、给排水线管穿墙穿板孔洞的封堵工艺等进行阐述说明。
- (5) 按照“标准引路，样板先行”原则拟定的放样位置以及施工工序样板、工艺样板展示位置。
- (6)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 (7) 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 (8) 施工进度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 (10) 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 (11) 与其他相关工程的承包人的协调和配合措施。
- (12) 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预案。

## 6.2 质量要求

6.2.1 对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工程，若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经过一次整改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施工，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期不顺延。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保修责任。若由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予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也有权视情形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或扣除部分工程款。在此情形下，承包人需赔偿总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其他费用。如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弥补总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6.2.2 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有异议而无法协调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其他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检测鉴定结果未达到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如检测鉴定结果满足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则由发包方承担。

6.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6.2.4 承包应对所建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质量责任制,除项目经理外,还应确定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和施工安全负责人。

6.2.5 承包应人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含分包单位)的执业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2.6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或图纸有差错时,应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

6.2.7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对工程中用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且这类检验均应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同时还应报监理工程师见证、签字。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且未经监理工程师见证、签字的,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测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

6.2.10 承包人必须建立和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并随时应工程师的要求配合审查。

6.2.1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2.12 在保修期限内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修复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6.2.13 承包人的施工不得对施工现场界区外的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造成损害。如若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自费进行整改、修补等措施进行补救,招致发包人向政府、或第三方缴纳罚款、赔偿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 6.3 中间验收

6.3.1 工程中间节点在自检合格后并按规定作好有关验收准备,由承包人组织监理代表和发包人验收,验收单发出24小时内各方必须到位参加验收并签名,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发包人、监理代表签字批准继续施工。承包人须按规定作好有关验收准备,通知发包人、监理代表及时进行验收,若有关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书面通知,并承担逾期验收责任。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在需发包人、监理单位参加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一起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作。书面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并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检查工作条件。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重新提请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承担逾期责任，工期不予延长并赔偿总承包人相关损失。

(3) 对于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出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 6.4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七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7.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进入施工及生活场地的所有人员、财产、设备材料等，均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对任何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均具劝阻及不允许进入施工及生活场地的权力，所有施工人员均统一着装，管理人员佩戴身份表示卡。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对进入施工场地及生活场地人员、机械、材料的有关管理规定。如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并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及连带责任，并可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方的责任。

7.2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1) 全面承担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的要求或根据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

便。

7.3 有关安全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

7.4.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提前七天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

7.4.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 7.4.3 避免污染、噪声等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工程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且取得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4.4 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5 事故处理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报告。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程师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

### 第八条、计价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办法

#### 8.1 计价方式

依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13)并依据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含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计算工程量，乙方在报价时要精确计算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出现漏算或少算视为乙方作为优惠让利，该部分将不做任何调整。

8.1.1 经双方协商合同包干总价确定；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最终经双方确认的总价为依据，该固定总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格浮动而调整。

8.1.2 由于设计变更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减，其固定单价按照工程量清单经双方最终确认合同总价款下浮率调整后对相应子目核审计价。

8.1.3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款中包括材料供应、材料加工、材料运输、装车、卸车、现场二次运输、垂直运输、制作、安装、施工设备、机械、人工、管理、措施维护、安全、文明施工、材料送检、联动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由于市场原材料的变化和政府令变更而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结算时包干总价款将不做任何调整。

8.1.3 本合同采用安装总价包干合同：

(1)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深化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相关措施项目费、社会保障费及其他规费、税金、交付使用前的保洁费、竣工验收及保修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图纸设计偏差、工程量清单中描述偏差及量的偏差等风险费用；

(3)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费用。

8.2 工程竣工结算办法

8.2.1 合同包干总价中除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和材料变更所增减工程量和价款外，原合同中包干总价款不变。

8.2.2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发生增减工程量；由工程变更通知单、隐蔽工程三方签证单，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在竣工结算时应扣除原合同中的工程量，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8.2.3 施工期间各专项分包单位建筑垃圾自行收集运至总包单位指定地点集中堆放，由总包单位负责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倾倒。

8.2.4 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政府档案馆要求并装订成册的工程竣工图纸肆套及结算资料。

8.2.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对设计增域部分审定结算并双方确认。结算书经双方确认签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8.3 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

8.3.1 合同价款：经双方确认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小写）19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伍万元整。

8.3.2 本合同采用总价款包干，结算时将不作任何调整。

8.3.3 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包含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乙方承担的各项税费。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

税收税率的变动（含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本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8.3.4 合同价款：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乙方在报价时要精确计算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出现漏算或少算视为乙方作为优惠让利，该部分将不做任何调整。

8.3.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8.3.6 工程进度款按合同总价款支付至 97%。

#### 8.4 工程款支付方式：

8.4.1 工程进度款的申请：申请均先由承包人按照程序报送监理审核确认后上报建设方，经建设方内部走审批流程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9 个点普通发票），甲方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每期请款时需附已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该明细表需有领款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同时附领款身份证复印件。若无已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甲方将拒绝支付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

8.4.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包干总价款 10% 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 192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 元整。

6.4.2 隔墙完成验收通过，支付合同包干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5775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6.4.3 各种管线及隐蔽工程完成并验收通过，支付合同包干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5775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6.5 剩余 30% 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款付款办法：

6.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递交工程竣工图纸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建设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全额的正规合法发票支付至合同包干总价款的 97%（含预付款），即人民币 5197500 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6.5.2 剩余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款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 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 577500 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伍佰 元整。

8.4.2.4 按工程款申请审批流程进行申报审批。甲方每次将款项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到承包方指定帐户。甲方把工程款转到承包方账户后，承包方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商等，在承包人请款手续符合相关要求的条件下，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支付给承包人。

8.4.2.4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和其它工程款项，若因拖欠劳务工资引起上访事件，甲方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先用于支付劳务工资，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不便或不良影响带来的经济损失。若由甲方代为支付劳务工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双倍该款返还甲方，并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第九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的约定

9.1、材料进场必须符合甲方确定的原产地生产的全新设备及甲方确定的产品规格、品牌、色调、型号、质量等级，并具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凡无上述要求的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依照封存样品，经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9.2、凡无上述要求的产品，乙方私自采购进场，其退货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监理工作

10.1、指派\_\_\_\_\_为监理总监，\_\_\_\_\_为施工现场监理，主持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

10.2、授权范围：甲方与监理合同条款中所约定的范围和国家法律、法规所制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监理职责。

10.3、组织现场协调会、周会、现场例会；负责材料进场验收、签证手续；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的检查、验收及审批工作。

####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 11.1 工程变更

11.1.1 工程发生以下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以便乙方有充足时间准备以顺利开展施工。

- (1) 设计变更
- (2) 增减工程量
- (3) 材料变更

11.1.2 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签证、变更计算

11.1.3 变更流程：发生工程变更后，乙方提交签证等工程变更申请资料后，甲方应在收到签证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确认，如甲方逾期不予审批确认，视为同意乙方的签证申请。如甲方提出否认或修改意见，应提出相应的依据。

##### 11.2 确定变更价款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单价按8.1.2条执行，

合同价中没有适用于或没有类似于变更或增加工程的价格，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后协商定价，

作为变更增加决算的依据，并由乙方对变更确认后向甲方报送的变更系单和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乙方联系单后五日之内给予批复，如逾期不予批复，则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联系单报价。

### 11.3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合同包干总价款一并支付。

## 第十二条 隐蔽工程验收与竣工验收

### 12.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楼层、部位、轴号，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

12.1.2 甲方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甲方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2.1.3 经甲方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等要求，甲方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如果甲方工程师没有其它理由，乙方视为甲方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2.2 竣工验收

12.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2.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2.2.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8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2.2.6 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工程隐蔽记录的验收工作，凡是图纸需要变更的，甲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在三天内出具设计变更手续；如在收到通知三天后甲方未及时确认的，所造成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 13.1 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 13.2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污染等的管理规定。
- 13.3 乙方施工中须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乙方在施工时须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规范要求。
- 13.4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工作等各项工作。
- 13.5 竣工验收前，乙方必须对整个施工现场作清洁并达到规范要求。

###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4.1 甲方权利义务

14.1.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协调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并做好通道的使用和保护，具体如下：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甲方应在开工前3日移交施工场地。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配电房，配电房出线的施工电缆由乙方自备。
- (3)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甲方应在开工前办理好相关的手续。

14.1.2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甲方驻工地项目部人员和监理公司项目部人员名单。

14.1.3 组织乙方、设计、质检、监理公司单位进行图纸会审。

14.1.4 甲方有权在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4.1.5 甲方有权决定或变更材料的选用及确定材料的价格。

14.1.6 甲方提出变更设计而影响工期时，应提前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14.1.7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及施工程序协调工作。

14.1.8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报表。

14.1.9 负责组织工程例会，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与进度，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程款签证，并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4.1.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在本工程施工内容以外，需要保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14.1.11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14.1.12 甲方负责相关专项施工单位与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14.1.13 甲方委派 林建民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图纸确认手续、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设计变更登记手续、现场签证确认手续等事宜，以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4.1.14 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完成乙方提交的工程资料的审批，如逾期不予审批，则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资料。

(1) 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之日起应在 3 个工作日予以审批确认，如甲方逾期不予审批确认，视为同意乙方的签证申请。

(3) 收到乙方提请的其他施工指示申请等资料，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指示或完成审核。

14.1.15 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阻力或障碍，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1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4.2.1 乙方进场前，向甲方、监理报送乙方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身份证），经甲方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

14.2.2 乙方应在进场前和监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计划，并严格按照监理方及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按实编制提供施工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报送甲方和监理方审批。

14.2.3 乙方应在每周五前向监理及甲方报送下一周的《周施工计划》和本周的《工程周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劳动力、设备和材料安排、应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施工难点、控制点分析及相应的技术措施、隐蔽验收及分项验收计划等。

14.2.4 按设计要求及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院有关要求组织好施工，并做好施工质量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合同工期。

14.2.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应有的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与第三者的安全。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自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2.6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均设置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它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每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

14.2.7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由缺席单位书面授权代表代替参加，若无书面授权代表代替参加，每次处以人民币壹仟元整罚金。乙方必须及时落实周例会所决定的各项事宜，若乙方未能及时落实完成周例会所决定的各项事宜，每项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整罚金。

14.2.8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主材样板，并需经甲方确认同意。

14.2.9 乙方应在取得甲方和监理的同意后，才能组织材料进场，并按指定地点进行规整堆放。

- 14.2.10 乙方负责承担合同内专项工程相关配套施工内容，例如空调排水管线及供电线路、开关、插座等施工内容。
- 14.2.11 乙方应对进场的材料进行送检并承担其费用。
- 14.2.12 乙方负责包装物的回收。
- 14.2.13 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随时运走，并承担其费用。
- 14.2.14 乙方负责安装水电表并承担现场用水、用电的费用。
- 14.2.15 乙方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及主要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并接受甲方、监理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4.2.16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到工完料清、场清、明净。
- 14.2.17 乙方应避免引起劳资纠纷，保证按时按量给工人发放工资。若出现工人闹事，需甲方向乙方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罚金。罚金不能免除乙方对甲方名誉损失的赔偿责任。
- 14.2.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必须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装修、装饰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整体交付给甲方接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对个别分部或分项完工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条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4.2.19 甲方将现有完整正常运行客梯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该电梯轿箱、轿底、轿顶及自动门等的保护工作，保证电梯不受损坏，如果造成电梯损坏乙方必须负责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并验收后完好无损移交给甲方，费用已经包括在相应工程项目的报价中。
- 14.2.20 委派 巫生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工作。
- 14.2.21 乙方施工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 14.2.22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要有安全预案计划，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 14.2.23 乙方承接本工程后不得转包，否则应赔偿甲方所发生的损失。
- 14.2.24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施工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民工因工资问题而上访和闹事，乙方安排进入本项目工地所有工程技术负责人和农民工必须到甲方项目部实名身份登记，退场人员必须到甲方项目部报备，甲方要如实掌握现场施工人员的出勤率，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 14.2.25 乙方按照己方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向甲方缴纳。
- 14.2.26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14.2.27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乙方应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照明工作。
- (2)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乙方办理的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尽可能的帮助办理。
-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因施工不当，造成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林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工地应有相应的卫生设施并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5.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每逾期支付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并交付使用，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0 元，按合同约定工期提前 5 天完工，在其他工程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5.2.2 乙方施工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乙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6.2 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进行摸排定位，确保施工时地下管线的安全，乙方未履行本义务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3 尽管乙方已提供了所有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甲方工程师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甲方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乙方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对增加部分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在承诺时设备、仪器准备不充分施工组织设计欠考虑所导致的，将不予计取该部分所增加的费用；

16.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方案调整或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调整要求，对实际的施工实施范围、结构、形式等进行变更调整。乙方应接受这种调整可能造成的前期投入费用（除已实施部分的工程费用）过多的可能，对该部分费用不提出支付诉求。

16.5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需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该项目的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根据职能部门具体规定缴纳）。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乙方在申报工程节点进度款时，均需提供民工工资发放清册，并承诺得到工程节点进度款后3日内将民工工资发放完毕，甲方单位有权检查发放情况，如发现乙方有拖欠现象，将扣发乙方节点进度款，并可用扣发的节点进度款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直到乙方纠正为止，同时甲方单位还将提请有关政府部门对乙方给予严厉处罚。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16.6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负责竣工资料档案的管理，移交并承担相应费用。

16.7 工程竣工后30天内乙方须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报送甲方项目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包括：1、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经设计单位、甲方认可）；2、工程合同包干总价（经甲方单位认可）；3、合同文件（含工程合同及各种补充协议合同）；4、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需有设计、甲方认可）；5、工程签证单（经甲方单位认可）；6、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8、工程量计算书；9、图纸会审记录（乙方单位、设计单位、甲方及相关单位认可）；10、工程洽商记录（经甲方工程师签字认可）；11、甲方工程师通知施工指令；12、有关会议纪要；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甲方单位审核确认）；14、清单审核资料（需甲方单位审核确认）；15、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单位审核批准）。若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8 乙方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应积极配合工程移交工作，对工程接管业主要求提供的移交资料以及工程缺陷的整改应及时完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在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洁、安全、成品维护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由自身管理不当或疏漏产生的一切责任。

16.9 乙方必须根据相应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出对相关管网的具体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的具体保障措施，施工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损坏建（构）筑物（包括在建室内建筑、地面、塑像等）事故及环境污染等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自行协商解决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社会纠纷等，甲方单位不负任何责任，此外承包人还将承担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并且，若施工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甲方单位将处以乙方贰拾万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罚。

16.10 乙方施工时还应达到深圳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商解决，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6.11 乙方接受甲方针对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全部规范性文件要求。

16.12 由于政府部门强制性要求方案变更，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减小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6.1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期完工。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按工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将未完的工作转由其他承包人承包，导致无法按工期完工的乙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按第十三条违约责任执行。

16.14 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总价中。

16.15 乙方在施工期间工程的渣土和建筑材料运输、处置按相关规定行。同时，乙方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6.16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第十八条违约执行。

16.17 乙方负责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及其他安装队伍有权无偿使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6.18 乙方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应积极配合工程移交工作，对工程接管单位要求提供的移交资料以及工程缺陷的整改应及时完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在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洁、安全、成品维护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由自身管理不当或疏漏产生的一切责任。

16.19 关于合同解除（乙方清场条件）的补充约定

乙方施工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业主单位除了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可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不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不按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通知）施工；
- (2) 不遵循合同约定有意刁难甲方单位，意图提高合同单价，且以此为理由久拖不施工；
- (3) 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含员工）工资，或变相指使农民工向甲方单位索取工资，酿成群体性事件；
- (4) 不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及时缴纳劳动保险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5) 其他违法行为或严重损害甲方单位权益的行为。

若出现以上情况，经甲方研究决定，可以要求乙方清场，乙方所实施完成的工程量部分经甲方核实工程量后方能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支付款为应按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因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

对因出现上述情形而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0 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建筑业发票，否则，业主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应理解因资金拨付程序所可能造成的支付延误，并放弃这种延误支付所可能引起的索赔申请。乙方有

下列情形之一，将暂不拨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全部工程尾款，直至整改后满足相关要求为止：  
1、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工序质量严重不达标、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发生质量事故的；2、未按要求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工序质量严重不达标、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发生质量事故整改或逾期未改正的。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7.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达 15 天（含 15 天）以上；
- (2)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除外）。

17.2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停工或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时有权向甲方收取已实际施工的工程款。

- (1) 因甲方原因支付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延后达 30 天以上
- (2)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7.3 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或非甲方、乙方所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

18.2 自然灾害：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松软地基、地下径流等；

18.3 不可抗拒的灾害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降低灾害的损失程度，同时将灾害造成的破坏、损失列出清单报告甲方。如果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18.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甲乙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8.4.1 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18.4.2 乙方对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从住宿至工地的路途，无论是自驾车机动车或搭其他交通工具的全部安全由乙方负全责，如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应由乙方负责，并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8.4.3 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乙方担；

18.4.4 如因政府强制性要求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九条 保险

乙方需对此工程进行投保，投保受益方为：深圳博爱曙光医院和乙方工程施工人员，并支付相应费用，工程安装一切险保险额度 100 万元以上。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其他条款

##### 20.1 合同文件的组成

##### 20.1.1 空调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2 以下附件组成合同协议书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5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6 《廉洁协议》

20.1.3 工程设备清单、报价书与预算清单；

20.1.4 甲乙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或其他补充文件；

20.1.5 深化施工图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洽商等等纪录。

20.1.6 施工图纸；

20.2 甲乙双方对以上条款均表示一致并无异议。

20.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份，乙方 肆 份。

2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0.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项目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洁净手术室装饰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防辐射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装饰工程、通风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医用气体工程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及规范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符合规范及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2023.8.20

# 东莞新安医院-东莞新安医院 M6 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工程

## 合同关键页

### 新安医院工程合同

甲方：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新安一路3号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布龙路18号赛格ECO广场5栋2001  
电话：0755-28880110 传真：0755-895544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医院施工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东莞新安医院-东莞新安医院M6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东莞长安新安医院。
- 2、工程内容以乙方的《详细报价清单》（简称为《报价清单》）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为准，包括以下内容：

按图纸要求，东莞新安医院M6大楼新门诊三层新建血透中心，具体要求如下：

(1) 新建血透中心，包括10床阳性治疗区域，43床阴性治疗区域，其中VIP病床5间，辅助医生护士办公室、干湿库房、纯水间、集中供液间等辅助用房、病人更衣换鞋间及家属等待区，用餐区、休息区；

(2) 本工程治疗区域墙面采用轻钢龙骨+防火岩棉+硅酸钙板钙板+6mm无极预涂板；天花采用轻钢龙骨+硅酸钙板+6mm无机预涂装饰板，地面采用PVC同透地板；湿区墙面地面采用瓷砖，天花采用铝扣板；办公室区域墙面采用轻钢龙骨+防火岩棉+硅钙板+无极预涂板；天花采用轻钢龙骨+硅酸钙板+6mm无机预涂装饰板

(3) 每床床头设置矮柜，治疗间设置吊柜+操作台，床头配置设备带+供气系统；

(4) 每床设置纯水管路系统，不含纯水设备；

(5) 空调系统采用多联机+新风；

(6) 不含消防系统、集中供液系统；

3、乙方以甲方要求施工。

4、工期：

1) 双方协定：工期为70天；

2) 甲方承诺在乙方进场前，按照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技术合同要求，确保施工现

场达到工作界面需求说明书及图纸要求，并为乙方提供用电方便，且确保乙方施工区内工作不受影响，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3) 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乙方项目负责人需主动积极与甲方施工项目负责人沟通及时解决。若有影响产品质量及工期而无法协调的，需书面提出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双方协调，并签订增补合同。

##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书；2. 报价清单 3. 双方确认的图纸、正式样板等。

## 三、工程价款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应包含设计、施工、设备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测试验收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00含税）

以《报价清单》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且不因乙方及外部市场等原因而增加。如有经甲方同意后的追加工程，超过的部分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对于合同内已有的条款项目，按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若甲方需乙方实施《报价清单》附件没有说明的任何工作量，必须经双方协商，另签增补合同。本合同为全包交钥匙工程，对全部施工材料及不可预知细节均已做出评估及核算，乙方不得以工程、材料增减或报价未列入、漏项，另向甲方增加工程款。最终乙方应以效果图标准交付，原则上不再设增项报价。

## 四、付款方式

1、以汇款或支票方式进行结算。支票付款时，甲方应见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支票抬头上写明乙方全称。乙方不接受空白抬头的支票和现金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

- 1) 双方合同签订后3天内，甲方付乙方30%合同款为工程首付款；
- 2) 无极预涂板墙板进场施工后，甲方付乙方30%合同款为工程进度款；
- 3) 全部工程完工后，甲方付乙方20%合同款；
- 4) 验收合格后，甲方付乙方17%合同款；
- 5) 预留3%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后；

### 3、收款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账号：7559 6245 5110 501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五、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乙方已知晓甲方签订本协议所希期达到之目的，保证其施工质量到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并保证其运作的安全性，如在本协议中施工内容，在正常操作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验收

#### 1、施工材料及设备到后验收：

施工材料及设备到后，双方应立即组织共同开箱验收：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如有样板确认的需与样板一致后，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才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若有疑问需要将材料送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产品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产品经甲方验收双方并签署《设备验收备忘录》，以此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在安装期间，甲方有权派人员到安装现场跟踪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需提供配合。如发现交货设备材料与清单约定生产商不符的，或不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解除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竣工验收：

乙方在施工完毕后应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并将有关验收资料及竣工图纸送交甲方。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表明此工程验收合格，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报告并签名确认

### 七、项目协调：

甲乙双方指定一名人员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事务协调。

甲方： 孙彬彬 19928188226

乙方： 郑国柱 13728896319

###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的原因,乙方工程队逾期进场施工的,自逾期之日 7 天后起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作为逾期进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费用;乙方没有按工期完工,每拖延一天完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作为工期延期罚款,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费用;因乙方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停止发货或暂停安装,工程验收完毕后未按照合同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 7 天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000元/天,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费用;

由于甲方的原因乙方逾期竣工,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设备原因造成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九、施工防护及安全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安装事宜,包括水电上下位的预留等事项。

2、设备安装时应对成品进行保护,特别是PVC 地板、墙面、天花等进行妥善保护,造成破坏时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必须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消防保卫制度及安全用电制度,并严格执行。需确保甲方不会受到以下损害,并对此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或其代理人、或雇员未遵守上述制度的,在甲方现场出现任何人身伤亡或死亡、或声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以及任何赔偿要求。均由乙方负全责。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对本工程提供 壹年 免费维修(在双方协定的技术范围内使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而出现的问题,乙方可以协助解决,并酌情收取材料成本费和安装费。若在免费维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甲方工作现场,与甲方协商并及时解决。

## 十二、知识产权和保密

1、乙方在协议具体履行过程期间，将知悉（或可能知悉）甲方或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间以及其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守上述商业秘密。否则，将承担因违反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

2、双方保证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双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上述或其他对方未对外公开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并确保其员工和其他双方人员严格遵守以上保密条款。

3、合同一方当事人在未经他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他方的情报和资料给任何第三方，除他方认可为可发放的资料及国家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协定的补充协议、增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作进一步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可交由双方驻所在地有裁决权的法院裁决，由于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 工程竣工验收钥匙移交单

工程名称	东莞新安医院新门诊大楼三层血透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一路3号	
建设单位	东莞新安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及施工规范施工完毕，验收合格，符合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	经办人:	施工单位
	 日期: 2025年5月10日	 日期: 2025年5月10日

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首康医院

承包人：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首康医院

承包人：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深圳首康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建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并通过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为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所做的投标书，双方约定：工程合同款项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含税，提供小规模企业普通发票，达成如下合同：

1.1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1.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
- (b) 本合同书(含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合同条件；
- (e) 投标文件；
- (f)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g) 招标文件补遗；
- (h) 招标文件；
- (i) 图纸；
- (j) 其他有关文件。

1.3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4 考虑到发包人将按下条的规定付给承包人各项款额，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竣工、保修。

1.5 考虑到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和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6 本合同书由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署订立。

1.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1.8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附件：1、合同价格表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4、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  
5、保廉合同

发包人：（章） 深圳首康医院。

承包人：（章）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  
翠社区东环二路356号101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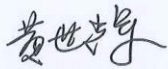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秀花

法定代表人： 黄世平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

邮 编：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755-2743333

电 话： 0755-8311922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前进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民支行

账 号： 743266775064

账 号： 7559 6245 5110 5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9778724T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7DGP3B6T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人住所地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2月 3日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 356 号 101	
建设单位	深圳首康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深圳首康医院门诊大楼六层消化内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按图所示, 主要区域有内镜检查间、清洗工作站、污物间、水处理间、复苏区、库房、储镜室、医生办、更衣室、诊室、值班室、候诊区等区域内的装修、强电、给排水、通风空调、弱电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项目的采购施工。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及施工规范施工完毕, 钥匙及场地已移交, 验收合格, 符合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 深圳首康医院 经办人:  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世辉 日期: 2024年7月26日	

承诺书（注：投标阶段无需投标人提供技术要求中的设备材料的证明材料，中标后由中标人在进场时提供即可，但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承诺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8-440309-47-01-700649025001 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 1 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

**技术要求中的设备材料的证明材料，中标后由我公司在进场时提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黄昌裕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联系电话：0755-89975569

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

#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8-440309-47-01-700649025001 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 1 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日历天，安装期/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黄昌裕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2001

联系电话：0755-89975569

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

#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优健医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	/	/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无，本项目我公司单独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 A5 投标保函

无，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高效送风口\回风口（佰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单位名称）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1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效送风口、下回风口；制造商为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8930万元，资产总额为670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制造行业的小型企。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佰伦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ICU探视系统（神州视翰）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单位名称）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1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ICU探视系统（医护工作站、家属探视工作站、病床探视工作站）；制造商为（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23259.514945万元，资产总额为38886.09240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制造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微静电过滤器（卓耐）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单位名称）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洁净1标剩余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过滤器（微静电过滤器）；制造商为 温州卓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制造 行业的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卓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